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银川政报

YIN CHUAN ZHENG BAO



4月29日，全市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表彰大会隆重举行，大会表彰了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劳动模范。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第4期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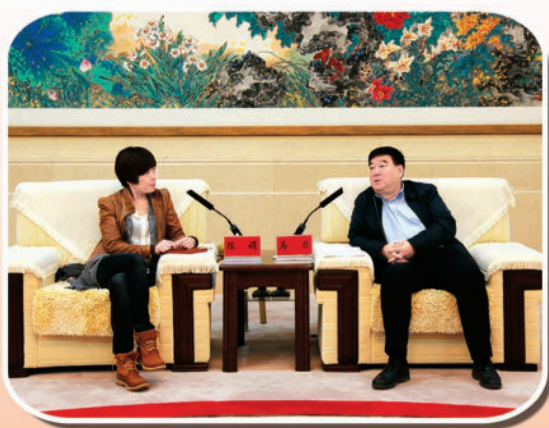
▼ 4月14日，市长马力深入银川市第九污水处理厂项目现场和贺兰山水厂，实地调研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工作，现场协调解决在建工程和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各项问题和困难。他要求，强化水源地生态保护，务必要保水质、供好水，使污水排放有出路，保护优美的天然水体和环境，完善供水管网建设，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益，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用水提供有力保障。副市长代荣民参加调研。图为在第九污水处理厂项目现场调研。



► 4月14日，市长马力在永宁县闽宁镇原隆村调研，召开现场办公会，协调解决闽宁镇原隆村发展中的问题。马力强调，要加快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为农民增收持续助力。市委副书记杜银杰参加调研。



◀ 4月16日，市长马力会见了前来我市考察的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和姚明爱心基金会相关负责人一行，双方就将于今年7月在我市举办的“姚基金希望小学篮球季”市级联赛事宜进行了深入探讨。



► 4月16日，市长马力会见了前来我市考察马术运动产业的中国马业协会秘书长岳高峰一行，双方就在我市打造国际马术运动主题公园和举办国际马术大会等事宜进行了深入交流。



#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JIGUANKANWU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 银川政报

(月刊)

2015年第4期

(总第295期)

2015年5月25日出版

### 市 政府令

- 银川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3)  
银川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19)

### 市 政府文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本级行政  
事业单位通用办公家具办公设备配置标准的通知  
.....(22)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安全生产  
责任落实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25)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2015年为民  
办重点实事工作的通知.....(31)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购买存量  
住房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3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市区占道  
亭(房)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36)

### 机 构设置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银川市购买存量住房  
及房屋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40)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BANGONGTING ZHUBAN

## 人事任免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赫天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41)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李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42)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汪秀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43)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周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44)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盛国为同志免职的通知…… (45)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马雪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46)

## 表彰决定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4年度污染减排和蓝天  
工程工作先进单位暨兑现减排奖励的决定…… (47)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4年工业经济发展  
先进单位及兑现工业企业“保增长保降耗”奖励资金  
的决定…… (49)

## 调查研究

- 创新互助资金管理 力助扶贫开发建设  
——关于永宁县、灵武市创新互助资金管理使用  
的启示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 杨红选 马成文…… (54)

## 政务要闻

- …… (59)

##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凯  
副主任：张光华 杨军利  
编委：周宁 马元文  
          王国奋 赵锐  
          贾志扬  
主编：杨军利  
副主编：伽莉  
责任编辑：吴小男  
刊名题字：田兵  
摄影：姬恒飞 吴小男

主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主办：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银川政报》编辑部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09室  
邮编：750011  
电话：(0951) 6888259  
邮箱：yczbbjb@163.com  
准印证：宁新出管字[2015]第12163号  
印刷：宁夏九色鹿商务印刷有限公司  
电话：0951-6035568 6035588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银川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  
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落实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有效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3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7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规定》(银政发〔2011〕155号)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银川市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对相关责任人进

##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第2号

《银川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已经2015年3月18日市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5月4日起实施。

银川市市长 马 力  
2015年4月3日

行行政责任追究，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相结合的原则、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相结合的原则，承担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监

督管理责任。

**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实行“一岗双责”制度。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一岗双责”责任体系，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担任安委会主任职务，全面承担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领导责任；政府班子其他成员实行“一岗双责”制度，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必须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分

管的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负监督管理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担任本部门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职务，全面承担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班子其他成员实行“一岗双责”，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六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实行“五级全覆盖”，市、县（市）区、工业园区、乡镇（街道）、行政村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年度向同级政府（村民委员会）报告安全生产履职情况，统筹安全生产工作；行政一把手担任安委会主任，全面承担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他班子成员实行“一岗双责”，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 第二章 政府监督管理责任及职责划分

**第七条** 银川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简称市安委会）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以下职责：制定贯彻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政策的具体意见和措施；安排部署、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下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分解下达年度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指导市安委会办公室做好安全生产考核工作，向本级政府提出奖惩建议。

市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市安委会的日常工作，对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实施监督；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单列考核的安委会成员

单位的行政主要负责人年度履职情况实施考评，对不履行工作职责的，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处理建议。

**第八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依照法律法规履行以下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一）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布局，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中长期发展规划。

（二）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安全生产重大政策及措施。

（三）组织、督促、支持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行政责任追究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建立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制度，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政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年度安全生产行政经费按照辖区人均不少于1元的标准保障，确保安全监管执法装备、公共安全设施、应急救援装备、事故隐患治理、安全培训、宣传教育等必需的行政经费投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和基层基础工作。

（五）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建设等违法行为。

（六）组织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依法查处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七）建立健全县（市）区、工业园区、乡镇（街道）、行政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专兼职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监管执法队伍。

（八）监督辖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完成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督促企业落实隐患自查自报工作。

（九）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制定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

应急救援演练，领导和组织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十) 依照有关规定，负责或授权、委托有执法资格的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对调查报告做出批复，并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处理意见。

(十一)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奖惩体系，对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以及为安全生产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超出控制指标的单位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十二) 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产业政策引导，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安全生产标准的生产经营单位。

(十三) 完成“十二五规划”的安全生产工作任务，高起点做好“十三五”辖区安全生产和化工园区空间发展规划，科学布局，与城市空间整体规划相衔接。

(十四) 完成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九条** 工业园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行政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安全生产责任“五级全覆盖”要求，履行以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一) 宣传贯彻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政策，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参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能培训。

(二)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三) 加强安全监管机构建设，配备专职（兼职）安全监管人员，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和装备。

(四)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督

促、指导辖区企业进行隐患排查，完成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确保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五)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奖惩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六) 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各类报表和信息统计上报工作。

### 第三章 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及职责分工

**第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县（市）区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煤矿、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储存企业，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实施专项安全监督管理；对其他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政府部门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一) 市监察局。

1. 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2. 参加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调查核实有关监察对象的责任，提出处分建议或做出处分决定，并对事故调查工作和事故责任追究情况进行监督。

3. 督促、指导全市各级监察机关做好职责范围内各类重大事故或其他性质恶劣事故的调查处理和事故责任追究工作。

4. 适时通报或通过新闻媒体公布重特大安全事故案件行政责任追究情况。

(二) 市委宣传部。

1. 将安全生产宣传作为全市实施社会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社会宣传的长远规划和年度

计划。

2.组织、指导建立我市安全生产公益宣传通道，开辟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专栏；组织宣传报道安全生产先进典型及重大安全生产活动。

(三)市编办。

明确各相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及安全生产需要适时提出安全生产机构编制调整意见。

(四)市政府办公厅(法制办)。

1.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提出我市有关安全生产的立法建议，提请市人大、政府研究同意后，列入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

2.负责银川市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审查工作。

3.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依法受理和指导安全生产行政诉讼案件。

4.负责对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进行法律执法资格培训。

(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六)市总工会。

1.组织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安全技能竞赛活动，教育广大职工依法行使安全生产权利，履行安全生产义务。

2.组织各级各企业工会开展安全生产群众监督，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等行为提出纠正建议。

3.指导企业工会依法监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4.参与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

(七)共青团市委。

配合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组织广大青年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监督等活动，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八)市检察院。

监督全市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对在事故中存在严重失职、渎职等违法行为的人员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九)武警银川市支队。

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或重大灾害事故时，根据市人民政府或银川市安委会的指令，按有关规定组织官兵参加应急救援和事故抢险。

(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安排安全生产监督监察基础设施、执法能力、支撑条件、应急救援建设和隐患治理所需的银川市预算内投资，并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运用宏观经济调控手段支持工艺技术先进、危险有害因素较小的建设项目，淘汰工艺技术落后及无法达到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建设项目。

3.对重大和限制类建设项目核准时，指导有关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并保证安全设施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4.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全市重大基础设施和长输输油气管线的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参与对不符合有关矿山工业发展规划和总体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等矿井关闭及对关闭是否到位情况监督检查。

(十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负责主管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履行全市机械、冶金、有色、石化、建材、医药等工贸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指导、督促各县(市)区经济管理部门加

强对中小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指导中小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时排查和治理事故隐患，完善安全生产条件。

3.组织技术改造建设项目时，将安全设施投入一并纳入技术改造项目概算，指导企业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参加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

4.承担新能源的安全管理工作，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协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5.负责监督所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完成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建设，并检查所属企业安全隐患自查自报工作落实情况。

6.督促工业企业组织编制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参与相关事故调查处理。

(十二) 市教育局。

1.履行指导、监督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含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备案的民办学校）的校园安全管理和综合治理职责。监督各类学校履行安全管理责任，组织查处学校安全管理方面失职或违法行为。

2.组织、指导学校对校园教学场所、生活设施、实验基地特别是各类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危房、易燃易爆、压力容器、用火用电场所以及校车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组织、督促整改。

3.将安全教育纳入全市中小学、幼儿园的课程安排，定期组织师生员工开展防火、溺水、触电、交通等事故警示教育，向师生员工普及事故防范知识，增强学生自我保护能力。

4.组织编制校园火灾、地震等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组织校园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并参

与事故调查处理。

(十三) 市科学技术局。

- 1.做好安全生产科普宣传工作。
- 2.指导企业采用先进的安全技术提高安全生产本质水平。
- 3.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四) 市宗教事务局。

- 1.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对辖区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消防等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 2.督促、指导所属宗教场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进行监督检查。
- 3.组织编制宗教场所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组织宗教场所安全事故救援，并参与事故调查。

(十五) 市公安局。

- 1.履行全市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职责。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监督管理职责。
- 2.履行全市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职责。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工作职责；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销售环节的安全监督检查职责。
- 3.负责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和大型群众文化、体育、商业或集会游行等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止、查处、取缔擅自燃放、非法生产、销售孔明灯的行为。
- 4.负责指导、督促全市公安机关查处违反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和烟花爆竹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打击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

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和非法生产、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行为。依法监管检查“九小场所”的安全，年度抽查率不低于50%。

5.履行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根据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提出防范道路交通事故的措施和对策；组织实施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和公路危险路段安全隐患排查，提出整改措施建议；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和治安秩序；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综合统计、分析、报告及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指导机动车辆牌证发放、驾驶员考核工作；指导、监督车检机构开展车辆安全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负责全市绕城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公安交通管理机构参与城市道路交通和安全隐患的规划，组织开展交通安全科研工作。

6.履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根据全市消防安全形势，提出防范火灾事故的措施和对策；组织实施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提出整改措施建议；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负责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的隐患整治，督促完成区、市挂牌督办的火灾隐患整治工作；负责全市火灾事故的综合统计、分析、报告及信息发布工作。

7.组织编制全市道路交通和消防特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统一指挥道路交通安全和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并负责事故现场的处理工作；参与重特大道路交通和消防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8.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刑事犯罪案件和治安案件，参加全市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十六) 市民政局。

负责全市重点公墓、陵园、殡仪服务中心等殡葬场所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做好群众祭

祀活动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防止发生火灾、道路交通事故等事故。

(十七) 市司法局。

1.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列入全民普法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2.监督、指导律师、公证员等法律服务工作者采取多种形式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对经济困难的安全生产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

(十八) 市财政局。

1.根据安全生产工作需要，保障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专项整治活动、事故调查、考核、奖励等和行政执法所需经费。

2.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用于安全生产支撑体系建设、安全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贴息、安全生产宣传、应急演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以及银川市重点监控的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并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3.指导各级财政部门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必需的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落实政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支持安全生产监管能力、支撑体系建设。

4.研究完善安全生产经济政策，配合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经济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九)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将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列入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教育内容和培训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

2.将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作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录用、晋升、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责、权、利方面的相关政策。

3.负责全市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依法查处损害女工、未成年工劳动健康行

为，维护女工、未成年工合法权益，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童工的违法行为。

4.加强劳动监察，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工伤保险政策情况，督促企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确保因工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职工得到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负责督促、责令发生伤亡事故的用人单位按有关规定对伤亡人员给予赔偿。

5.负责事故伤害职工的工伤认定，组织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对因事故遭受伤害或患职业病的职工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对已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职工依法及时兑现工伤保险待遇。

(二十)市国土资源局。

1.规范和监督管理全市矿业权市场，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查处、取缔无证开采、越界开采、以采代探等非法采矿行为，维护全市正常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秩序。

2.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对依法关闭的矿山企业，按规定及时注销采矿许可证。

3.指导、督促全市国土资源系统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4.负责全市地质灾害、矿山环境的监测和治理、预防工作，督促矿山企业对采矿活动造成的地质灾害进行治理，负责向相关部门通报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5.负责监督、指导矿山(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完成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建设，并检查矿山企业安全隐患自查自报工作落实情况。

6.参与矿山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二十一)市环境保护局。

1.协助自治区环保厅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

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的放射性污染防治及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检查工作。

2.履行全市废弃危险化学品和医疗废弃物处置环境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参与重大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调查；负责生态破坏事件调查；负责有毒化学品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

3.履行全市“三废”排放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依法查处污染和破坏环境行为。

4.负责对企业环保设施是否正常运行进行检查，确保企业排放的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十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防局)。

1.履行全市建筑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根据全市建筑行业安全生产状况，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制定防范建筑安全事故对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履行全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管职责。负责市辖三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滨河新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监督管理，并对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指导永宁县、贺兰县和灵武市建筑行业的安全管理工作。

3.履行全市城市道路桥梁、燃气供应、供水、污水处理等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产权单位对重大基础设施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

4.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铁路道口的安全监管和事故防范工作。

5.负责全市城市燃气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督促产权单位加强城市燃气行业的安全管理，进行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治理。

6.组织编制建设系统各行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参与建设系统安全事故救援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7.负责建筑工程职工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工作,发布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工作信息。

8.负责监督所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完成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建设,并检查所属企业安全隐患自查自报工作落实情况。

9.做好物业、供热的安全监管,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10.负责监督人防工程建设及防汛、防火的安全工作,监督检查所属单位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督促所属单位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1.发布事故灾情警报,制定人民防空通信及警报网的建设规划和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

12.利用人防系统现有指挥平台、资源、设施和队伍,参与防灾救灾和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

#### (二十三)市交通运输局。

1.履行全市城市客运(包括公共交通、出租车行业)和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职责。负责把好出租车行业和水上运输行业市场准入关,营运出租车辆、营运船舶技术状况关,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关,加强渡口、码头安全管理。

2.负责组织城市客运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管理知识培训教育。负责组织运政管理人员和出租车行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及出租车行业安全科技项目推广应用工作。

3.负责全市城市客运安全监管,组织实施全市城市客运安全监督检查和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4.负责全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督以及船舶等水上设施的检验工作。

5.履行全市所管养县乡道路和农村公路、桥梁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负责交通基础设施安全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

同时”制度,严把市场准入关,落实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负责实施安保工程和市级危险路段治理工作。

6.负责监督所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并进行监督检查。

7.负责统计、分析和报告公路建设、城市客运、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发布交通安全事故信息;组织编制全市重特大公路建设、城市客运、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交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并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 (二十四)市水务局。

1.履行全市河道、水系、排水干沟、拦洪库、滞洪区等水域及其岸线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市属艾依河水系、拦洪库、滞洪区、排洪排水干沟的安全监控工作。

2.负责全市防汛、抗旱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向相关部门通报河流、拦洪库水位警报及病险水库、堤坝险情、泄洪、山洪等预警信息。

3.负责监督所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并进行监督检查。

4.负责全市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理和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5.负责组织编制全市防洪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 (二十五)市农牧局。

1.履行全市农业种植业、沼气使用和外来有害生物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指导、监督农村基层组织和农民做好植物耕种、沼气使用的安全事故防范工作。

2.负责全市农药、兽药(渔药)、饲料生产、经营、使用环节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工作。

3.履行全市水产畜牧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监督相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加强对养殖业的安全管理,宣传和推广安全养殖知识,防范养殖过程中各类安全事故

发生。

4.履行全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开展农业机械使用安全宣传教育及农机安全专项整治。

5.负责监督所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完成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建设，并检查所属企业安全隐患自查自报工作落实情况。

6.参与农业生产、沼气使用、农机管理等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二十六) 市商务局。

1.指导、督促商场、成品油销售网点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物流行业和商贸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对大型商务活动进行安全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管理外商投资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十七) 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

1.履行全市文化系统和行业安全管理职责。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单位、图书馆、影剧院、文化馆、网吧、歌舞厅以及音像市场安全检查，指导、督促相关单位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做好安全事故防范工作。

2.负责监督所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并进行监督检查。

3.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开展文化市场、文化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二十八) 市卫计委。

1.负责本级直管公共场所卫生安全运行监督检查。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机构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安全监督检查。

2.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职业病防治地方性规章草案及职业病防治规划，组织实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负责监督管理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

作，组织落实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研究提出职业病防治对策；规范职业病预防、保健、检查和救治；对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负责医疗卫生机构放射性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开展职业人群健康促进工作。

3.负责全市职业病发生情况综合统计、分析和报告工作，提出预防职业病发生的措施和对策。(食物中毒的统计、预防工作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4.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全市公共安全事故的紧急医学救援和医疗救治工作，对安全事故现场进行卫生防疫处理。参与全市食品、职业中毒等公共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5.负责指导、监督市属各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做好医疗废弃物、放射性物品等危险化学品的安全处置管理工作。

6.编制全市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指导各级医疗卫生组织机构制定相应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二十九)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履行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监督实施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开展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状况调查和监测工作；组织开展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专项整顿，打击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制售假冒伪劣行为。

2.履行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职责，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加强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的监督。

3. 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专项整治工作，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

4. 监督实施保健食品和化妆品标准，负责保健食品、化妆的有关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5. 组织查处餐饮服务环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以及化妆品的研制、生产、流通、使用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防范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6.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依法参与有关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7.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将安全生产条件作为市场准入前置条件的相关规定，将规范安全生产行为作为整顿市场的重要内容纳入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8. 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等危险物品的市场经营活动，取缔和打击非法、违法经营危险物品行为。

9. 负责取缔全市非法生产经营企业或生产经营点；规范全市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和销售市场；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或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10. 配合相关部门打击非法生产、运输、储存和销售烟花爆竹以及违规生产、销售孔明灯的行为。

11. 履行全市各类交易市场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指导、督促各级、各类交易市场加强安全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严防火灾和其他事故发生。

12. 履行全市工业产品质量监督职责。负责设

备和仪器计量管理职责；负责汽车、特种设备、汽车油改气燃气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打击、取缔职能范围内的非法生产点；查处使用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依法做好涉及有关质量安全指标的设备、仪器、仪表的计量监管工作。

13.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的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并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考核和发证。

14. 负责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15. 负责全市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整治，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监控，编制特种设备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16. 负责监督、指导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完成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建设，并检查所属企业安全隐患自查自报工作落实情况。

17. 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统计、分析和报告工作；依法组织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三十）市国资委。

1.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 负责协调解决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督促所属企业及时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建立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并检查所属企业安全隐患自查自报工作落实情况。

3. 督促、指导所属企业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4. 负责监督市政府授权监管的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五个全覆盖”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

5. 负责对所属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工作考核。

(三十一) 市规划局。

1.负责在城乡建设规划中,将生产安全、消防安全、公共安全作为规划和建设的前置条件,以及作为审批规划和批准建设的重要依据。

2.负责城市规划区内油气管线、工业园区储油罐、储气罐等建设工程和城市道路桥梁、给水、排水、燃气、供热、电力等市政工程的规划安全审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检查工作。

3.负责对城市空间和地下空间整体规划中的安全规划工作。

4.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内的园外企业搬迁的安全规划工作。

(三十二) 市安监局。

1.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拟订安全生产相关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承担银川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银川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执行情况,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3.承担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

4.负责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5.负责组织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依法组织对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监督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6.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全市生产安全伤亡事故统计分析工作。

7.负责监督管理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查处煤矿违法违规行为,参与煤矿事故的查处。

8.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9.组织、指导并监督电工、焊工作业人员的考核工作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考核工作。

10.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评价工作。

11.组织、协调、监督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指导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推广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12.承担银川市安委会办公室工作。

(三十三) 市统计局。

1.将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进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指标体系,进入市县效能目标管理重点考核指标体系,进入市经济发展统计监测快报。

2.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为全市安全生产提供必要的统计分析数据。

(三十四) 市城管局。

1.负责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适时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突出抓好市区街巷、广场占道经营户、在人行道流动经营、校园周边的治理,突出户外广告安全管理、垃圾处理安全管理,加强烟花爆竹销售布点和安全管理。

2.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春节期间烟花爆竹临时销售点的管理。打击非法生产、运输、储存和销售烟花爆竹以及违规生产、销售孔明灯行为。

3.加强环卫工人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4.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三区渣土车的安全进行监管检查。

5.负责监督所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

实，并进行监督检查。

6.组织编制城市拆违工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组织城市拆违工程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并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三十五)市林业局(园林局)。

1.履行全市森林防火安全管理职责。根据全市森林火灾发生的特点和规律，提出防范森林火灾措施对策，制定全市森林防火规划并组织实施。

2.指导、督促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辖区森林防火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森林公园、有林风景区(点)履行防火安全管理职责；负责所属林业企事业单位的森林防火及安全管理工作。

3.组织森林火灾的救援灭火工作；负责全市森林火灾事故统计、报告工作，向市人民政府及市委办等部门报告森林火灾事故信息。

4.负责监督所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并进行监督检查。

5.承担银川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制定全市森林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负责全市森林火灾救援机构以及救援队伍的建设和调度指挥。

(三十六)市体育旅游局。

1.负责体育系统单位的安全管理，指导督促系统内单位贯彻安全法律法规，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体育场所、设施及大型体育活动的安全管理。

3.依照国家旅游安全法规、政策、标准，制定地方旅游安全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4.履行全市旅游行业安全管理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对旅游安全实行综合治理，协调处理旅游安全事故。

5.指导、检查和监督县(市)区旅游主管部

门、旅游企业落实安全管理“一岗双责”制度，组织排查事故隐患，制定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旅游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和备案制度，旅游安全预警发布制度。

6.负责监督所属旅游企业落实“五个全覆盖”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并进行监督检查。

7.配合有关单位做好大型游览、游乐设施的检查、检测工作。

8.负责全市旅游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9.负责全市旅游行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统计分析工作。

(三十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做好行政审批项目的安全生产准入条件审核；做好与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衔接工作。

(三十八)市地震局。

1.履行全市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预防管理职责，做好地震紧急救援组织工作。

2.负责地震应急管理，建立地震应急机制，承担震害预测与调查评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地震次生灾害。

3.负责组织防震减灾宣传，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知识教育；负责制定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三十九)市代建局。

1.负责代建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为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提供保障。

2.负责落实代建项目的安全措施“三同时”工作。

3.参与代建项目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四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负责审核投标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将安全生产纳入招投标条件。

(四十一) 市气象局。

1.负责全市重大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警报工作，及时对重大气象灾害做出评估，并提出防御措施；及时向市有关部门通报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高温、雷电等预警信息；参与重大项目的气候环境影响论证。

2.指导全市雷电灾害公共安全防御工作，组织全市防雷设施安全检查，对可能遭受雷击的高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备的雷电防护装置进行检测。

3.负责全市气象探空气球的统一规划与管理，确保探空气球不影响航空安全；负责系留气球、自由气球悬挂、施放安全监督。

4.负责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规划、管理和指导工作，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期间的安全检查和事故防范工作。

5.依法组织或参与雷电灾害事故调查处理。

(四十二)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1.负责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货物(危货)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的安全监管工作。

2.履行对从事旅游的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道路专用车辆的安全监管职责。

3.监督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完成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建设，并检查道路运输企业安全隐患自查自报工作落实情况。

4.组织编制行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行业安全事故救援，并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四十三) 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分局。

1.履行辖区公路养护、路政管理、通行费征收工作中的安全管理职责。

2.负责公路养护改建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参与公路养护、路政管理、通行费征收工作中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四十四) 国家电网银川供电公司。

1.负责所属范围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直管范围内的输变电、配电以及电力工程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检查；指导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安全投入，完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强化系统内部安全监督机制，排查和整治事故隐患，防范生产伤亡事故发生。

2.负责所属电力线路走廊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维护所属电网运行安全。

3.负责监督所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完成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建设，并检查所属企业安全隐患自查自报工作落实情况。

4.负责所属单位伤亡事故的统计、分析和报告工作。

5.配合相关部门对违反《安全生产法》的单位，经批准实施停电。

6.编制、完善全市供电系统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负责组织所属企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并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四十五) 市烟草专卖局。

1.负责行业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向市安委办上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 第四章 责任落实措施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除履行第八条规定的职责外，还承担以下责任：

(一) 法律法规规定涉及安全生产事项需要

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或验收的，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批准或验收通过。

（二）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发现或接到举报，经核实后应立即予以制止或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取得批准的单位，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或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监督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纠正、制止影响安全生产的行为，消除事故隐患。

（四）依法实施安全生产行政强制措施，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予以查处。

（五）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依法组织和监督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组织开展安全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

（六）依照有关规定报告和统计、分析生产安全事故。建立安全生产值班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举报奖励制度。

（七）制定本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组织或参与事故应急救援。

（八）根据授权或委托，组织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或作为事故调查组成员参加调查，依法追究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九）认真执行《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报告制度（试行）的通知》（银政发〔2008〕13号）精神，自觉服从市安委会的领导、协调和监督。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每季度召

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各级安委会应当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部署、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工作。会议应当做出决定并形成纪要，报上一级安委会办公室备案，会议确定的各项防范措施由同级人民政府监督落实。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安委会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落实不力的进行通报，并建议政府督查机构将其列入重点督查对象。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应积极参加安委会组织的各项检查、督查、宣传活动，按季度向安委会报告履行工作职责情况。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地区易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设施和场所进行严格检查，采取防范措施。

第十六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互相配合，需共同开展检查的，实行联合检查；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应由相关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及时进行处理。

有关部门在安全检查时，应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以及下达的执法文书、督促整改的情况做出书面记录，采用录音、录像、照相等方式留下证据，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记录在案，及时向有关负责人报告。

第十七条 建立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指令督办制度。对生产安全事故暴露出来的以及安全生产督查、检查中发现的生产安全重大隐患，各级人

民政府安委会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向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下达《整改指令书》，收到《整改指令书》的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及时整改落实。

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责令其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未排除的，不得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十八条** 建立隐患整改综合执法制度。对拒不执行隐患整改指令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根据隐患所在单位的具体情况由安监、公安、住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及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各级安委会办公室对隐患整改指令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执行受阻的，要立即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凡不按上述要求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法进行查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预报预警预防体系，制定和完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气象、应急办、安监、交通、农牧、国土资源、水务、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应当建立灾害性天气、地质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监测和预警预报机制，形成部门联动、信息共享的联合灾害预防和救助体系，并加强灾害性天气尤其是局部地区、极端气候及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及时准确发布各类灾害预警信息。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的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年度政绩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领导班子能力评价和任用的重要依据。

上级人民政府按年度考核其有关部门及下级人民政府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的情况，凡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由此造成事故的责任单位

和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一条** 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突破年度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凡涉及相关表彰奖励的，应事先征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相关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实行问责：

（一）因工作失职，致使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或者本单位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一年内发生多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违反规定干预安全生产，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

（三）未能有效组织抢救致使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加重的。

（四）拒报、瞒报、谎报、拖延不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五）其它不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相关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机关、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决定、命令、指示的。

（二）制定或者采取与国家和自治区安全生产方针政策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规定或者措施，造成不良后果或者经上级机关、有关部门指出仍不改正的。

（三）未按规定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未按规定督促落实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经费投入，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四条** 相关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违法委托单位或者个人实施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或者审批的。

(二) 批准向合法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经营者超量提供剧毒品、火工品等危险物资，造成后果的。

(三) 批准向非法或者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经营者，提供剧毒品、火工品等危险物资或者其他生产经营条件的。

**第二十五条** 相关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拒报、瞒报、谎报、拖延不报或者组织、参与拒报、瞒报、谎报、拖延不报的。

(二)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不及时组织抢救的。

(三) 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四) 阻扰、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

(五)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第二十六条** 相关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职或者撤职处分：

(一) 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给予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 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

予处理的。

(三) 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一) 在两人以上的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二) 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三) 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 包庇同案人员的。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分：

(一) 主动交代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

(三) 检举他人重大违法行为，情况属实的。

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并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应当减轻处分；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

**第二十九条** 对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追究实行跟踪追究制度。已调离工作岗位的相关责任人在任职期间有责任追究情形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责任追究的权限和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行政机关依（下转第24页）

# 银川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土地储备制度，加强土地调控，规范土地市场运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建设用地保障能力和城市土地经营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范围内的土地储备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土地储备，是指市人民政府依法取得土地，进行前期开发整理、储存以备供应土地的行为。

第三条 土地储备应当统一规划、统一收储、统一整理、统一管理、统一供应，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除国家、自治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用地外，未经储备的土地一律不得供应。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依法管理土地储备工作。市土地储备部门负责制定市辖区土地收储计划，实施土地收储、整理、管理、供应等土地储备工作。

市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规划、住

##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第3号

《银川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2月10日第29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5月18日起施行。

银川市市长：马 力  
2015年4月17日

房城乡建设、城管、监察、审计等部门和各辖区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土地储备相关工作。

市土地储备部门可以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土地储备工作。

第五条 土地收储、整理、管理、供应等产生的费用应当纳入土地储备成本。

## 第二章 计划和管理

第六条 市土地储备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根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土地市场供需状况，编制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七条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储备土地规模；
- (二) 储备土地前期开发规模；
- (三) 储备土地供应规模；
- (四) 计划年度末储备土地规模；
- (五) 储备土地临时利用计划；
- (六) 土地储备资金预算及融资计划；
- (七) 储备土地供应收入预测。

第八条 市土地储备部门实施土地储备计划，

应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作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依据。

未列入年度土地储备和供应计划的土地，不得进行储备及供应。需要调整土地储备和供应计划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项目用地概况；
- (二) 项目规划条件；
- (三) 土地前期开发的主要内容；
- (四) 成本测算；
- (五) 资金计划安排；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三章 范围与程序

**第十条** 下列土地可以纳入土地储备范围：

- (一) 依法收回的国有土地；
- (二) 因实施城市规划并纳入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实施收购的国有建设用地；
- (三) 政府行使优先购买权取得的土地；
- (四) 以划拨或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非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按照城市规划土地用途变更为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的土地；
- (五) 以划拨或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非经营性用地，按照城市规划需变更用途为工业用地的土地；
- (六) 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批准手续的土地；
- (七) 其他依法取得的土地。

**第十一条** 依法收回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国土资源部门依法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后，由市土地储备部门纳入储备。

**第十二条** 收储本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至

第(五)项规定的国有土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土地储备手续：

(一) 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土地储备局按计划实施收购。符合第(三)、(四)、(五)项规定的，由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向市土地储备部门提出土地收购申请；

(二) 市土地储备部门在接到申请后，对拟储备土地及其附着物进行实地调查核实；

(三) 经调查核实符合土地储备的，市土地储备部门向市规划部门申请提供拟储备土地的规划意见；

(四) 市土地储备部门在取得规划意见后，选择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储备的土地及其附着物进行评估

(五) 市土地储备部门依据评估结果拟定土地收储方案，经市国土资源、财政、审计等部门审核后，由市人民政府批准；

(六) 土地收储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市土地储备部门与原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在两个月内做出补偿决定，按规定支付收购费用并收回土地；

(七) 市土地储备部门收回土地后，向市国土资源部门办理注销原土地使用权人登记手续，收回的土地纳入储备。

**第十三条**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双方应当如实申报成交价格。市国土资源部门应当对申报价格进行审核和登记，并函告市土地储备部门。凡土地转让申报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市土地储备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可代市人民政府行使优先购买权。对拒绝政府收购而擅自转让的，市国土资源部门不予办理转让手续。

**第十四条** 对列入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集体土地，由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办理报批手续，市土地储备部门筹集资金，辖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土

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工作。土地征收工作结束后，由市土地储备部门纳入储备。

**第十五条** 已收储的土地应当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储备土地供应前应当收回土地权属证书；设立土地抵押权的，应当先行解除抵押权。

#### 第四章 开发与利用

**第十六条** 市土地储备部门依法对纳入储备的土地进行前期开发整理、管理、临时利用及融资活动等。

**第十七条** 储备的土地前期开发涉及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照明、绿化、土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工程实施单位。

**第十八条** 储备土地未供应前，市土地储备部门可对储备土地及其地上建（构）筑物通过出租、临时使用等方式加以利用。设立抵押权的储备土地临时利用，应征得抵押权人同意。储备土地的临时利用，一般不超过两年，且不能影响土地供应。

**第十九条** 市土地储备部门应当对纳入储备的土地加强管理。在收储土地范围内设置防护设施和警示牌，开展日常巡查，制止非法侵占、破坏储备土地的行为，对重点区域应当定点看护。

对收储的土地可以采取委托的方式进行管理。

#### 第五章 土地供应

**第二十条** 储备土地完成前期开发整理后，应纳入土地供应计划。市国土资源部门在拟定供应储备土地方案前，应当书面向市土地储备部门征询是否具备供地条件。

**第二十一条** 市国土资源部门应当在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土地储备部门发给《储备土地出库通知书》。市土地储备部门根据《储备土地出库通

知书》及时办理储备土地出库手续，将储备土地移交用地单位，并与用地单位签订《储备土地供应移交协议》。

####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土地储备资金来源包括：

（一）市财政从已供应储备土地产生的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的征收土地费用以及土地前期开发、管理费用等储备土地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二）市财政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的、对不经储备直接推向市场的用地，按土地总价款5%提取；对经储备推向市场的用地，按土地收益25%提取；

（三）储备土地临时利用收益；

（四）举借的银行贷款和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五）利息收入及其他资金。

**第二十三条** 市土地储备部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应为担保贷款，其中抵押贷款必须具有合法的土地使用证；举借的贷款规模，应当与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土地储备资金项目预算相衔接，并报经市财政部门审核，不得超计划、超规模贷款。土地储备贷款应实行专款专用、封闭管理，不得挪用。

市土地储备部门应当加强资金风险管理，不得以任何形式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市土地储备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土地储备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5年 月 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2002年5月1日发布施行的《银川市土地储备试行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125号）同时废止。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 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家具 办公设备配置标准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5〕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银川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家具办公设备配置标准》已经银川市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银川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家具办公设备配置标准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9日

## 银川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 家具办公设备配置标准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行为，强化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号）、《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36号）及自治区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市本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联、人民团体

以及各类事业单位的通用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的配置行为。

**第三条** 本标准所称通用资产主要是指办公家具、办公自动化设备和空调设备等行政事业单位日常办公需要配置的资产。

**第四条** 本标准按照办公自动化要求，确定办公自动化设备基本配置标准，并参照主流设备市场价格，综合确定资产配置价格限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资产折旧的相关规定和设备的实际使用年限，确定资产更新时间标准。

**第五条** 本标准是银川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价格的最高限额标准以及最低使用年限标

准。是市本级预算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编制资产配置计划、审核批复资产配置预算、实施政府采购和审核审批资产处置事项的基本依据。

**第六条** 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按本标准配置办公设备、办公家具，并执行国家节能环保和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

## 第二章 配置原则与条件

**第七条** 通用办公家具、办公设备配置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在保证满足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的基础上，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遵循以存量定增量、科学合理、勤俭节约、节能环保、经济适用的原则。

**第八条** 配置通用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的价格上限，应当在其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的前提下努力节约经费开支。使用年限标准是配置通用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的最低使用年限。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但尚可继续使用的通用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应当继续使用，以充分发挥办公设施设备的使用效益。

**第九条** 现有通用办公家具、办公设备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者超标准配置的，原则上，事业单位由主管部门进行调剂，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备案；行政单位提出资产调剂意见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跨部门、跨地区的资产调剂应当报同级或者共同上一级的财政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配置通用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经编制管理部门审批新增机构、新增人员的；
- (二) 增加工作职能和任务，现有资产无法满足的；
- (三) 现有资产按规定处置后需要更新的；
- (四) 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相关资产的；

(五) 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配备

**第十一条** 办公家具指办公桌椅、书柜、文件柜、茶几、茶水柜、沙发等。办公家具原则上应长期使用，使用15年以上且已坏损无法修复的方可更新。

**第十二条** 办公家具应当符合简朴实用、节约资源和环保的原则，不得配置高档和进口家具。

**第十三条** 办公室家具整体配置（更新）按级别确定标准。具体标准见附表1。

**第十四条** 会议室办公家具整体配置（更新）按使用面积确定标准：会议桌、会议椅、茶水柜等。使用面积在100m<sup>2</sup>以下（含100m<sup>2</sup>）的会议室，按照每平方米价格不超过500元的标准配置。使用面积在100m<sup>2</sup>以上的会议室，按照每平方米价格不超过700元的标准配置。接待室，按照每平方米价格不超过700元的标准配置。

**第十五条** 办公设备指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速印机、扫描仪、数码相机、摄像机、电视机、投影仪、音响设备、空调等。办公设备最低使用年限为6—10年。

## 第四章 资产配置和更新

**第十六条** 资产配置方式包括购买、调剂、调拨、租赁、接受捐赠等。经批准召开重要会议、举办大型活动以及开展临时性工作等需要配置资产的，应先通过调剂、租赁的方式解决。确需购置的，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办理，所形成资产先行纳入主办单位存量资产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配置或者更新资产时，须严格按照本文所列标准进行配置或者更新，严禁擅自超编、超标配置或者更新资产。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配置资产时，应严格按照规定的资产配置程序进行报批。

**第十九条** 达到更新标准需更新资产的，在办

理资产处置手续后，按照规定的资产配置程序配置资产。

**第二十条**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原则上不得更新资产。但因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的损毁、破坏需要更新除外。

**第二十一条** 对特殊单位、特殊业务，此标准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另行审批。

**第二十二条** 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配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安全保密的相关规定；涉密岗位配置使用办公自动化设备前，须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

#### 第五章 其它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务用车配置，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现行标准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标准是动态标准，今后将根据

国家政策、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作必要的更新和调整。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家具、设备的采购事项，超出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应当进行政府采购。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资产配置程序、超标、超编配置本标准所列资产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宁政办发〔2009〕59号）及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在本标准范围内，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资产配置的具体实施标准，报市财政局备案。

---

（上接第18页）法委托的组织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行政责任追究，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银川市其他单位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防范工作。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主要负责人，系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正职负责人，以及主持工作、代行正职职责的副职负责人。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企业五个全覆盖”，系指企业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必须

对安全生产同时担责；企业安委会主任必须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必须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做到一岗双责；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必须定期向董事会、企业考核部门报告，向社会公示；企业内部必须配齐配强专门的安全生产机构和专业人员。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2011年8月9日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规定》（银政发〔2011〕155号）同时废止。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5〕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银川市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活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10日

## 银川市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活动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31号）精神，进一步强化和落实安全生产政府领导、部门监管和企业主体“三大责任”，提升管理水平，夯实基础，科学预防和有效减少事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政府领导、部门监管和企业主体“三大责任”落实。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建设为主线，力促各类企业建立健

全分级安全管理体系，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活动，全市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面建立，银川市、县（市）区、工业园区、乡镇（街道）、行政村“五级全覆盖”基本实现，政府领导、部门监管和企业主体“三大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全市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基本建立，重点高危企业实现安全管理分级化、排查项目清单化、隐患查治常态化、制度规程规范化、现场管理可视化、培训教育经常化“六化”目标，实现安全隐患排查、登记、上报、监控、整改、评价、销号、统计、检查、考核等全过程的闭环管理。



### 三、重点内容

(一) 落实政府的领导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承担起本辖区内安全生产领导职责，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责。

1. 实现“五级全覆盖”。按照国务院安委办要求，做到“党政同责”全覆盖，“一岗双责”全覆盖，“三个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全覆盖，主要负责人担任安委会主任全覆盖，向组织部门通报安全生产情况全覆盖，2015年9月底前全面实现市、县（市）区、工业园区、乡镇（街道）、行政村“五级全覆盖”。

2.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建设。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研究部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明确隐患排查治理责任，督促各有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要建立和完善集中检查、综合督查、专项督查、暗察暗访以及隐患挂账销号、挂牌督办等制度，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任务和责任；要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监管部门统筹协调、中介机构（安全专家组）包干负责”的方式，对安全管理能力弱和安全风险大的小微企业进行技术指导，努力保障安全发展。

3. 建立约束激励考核机制。要采取激励措施，对积极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的企业，采取降低企业工伤保险费率和安责险额度、通报表彰以及与评先评优挂靠、使用安全生产专项资金进行奖励等激励措施，激发企业隐患排查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将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进

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指标体系，进入市、县（市）区效能目标管理重点考核指标体系，进入市、县（市）区经济发展统计监测快报。要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目标考核制度，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建设纳入对辖区、部门的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范围。

(二) 落实部门的监管责任。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按照《银川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政府令第2号），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健全本部门安委会，行政一把手担任安委会主任，领导班子成员实行“一岗双责”，确定安委会办公室履职机构，年度向同级政府报告安全生产履职情况，以“五个落实”进一步理顺本部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要对本部门监管的企业进行摸底调查，建立企业基础信息台账，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完成监管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任务，保障行业领域生产安全。

1. 建设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组织建设本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并实现与全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自治区安监局）有效融合，确保本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数据能够传送到全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各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应包括企业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报系统、安全隐患动态监管统计分析评价系统等内容。利用该系统，企业对自查隐患、上报隐患、整改隐患、接受监督指导等工作进行管理；有关部门对企业自查自报隐患数据、日常执法检查数据和监管措施执行到位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对重大隐患治理实施有效监管。

2. 制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标准。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等有关

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规定的要求，参照国务院安委办印发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指南》（安委办〔2012〕28号），结合各地区、各行业（领域）实际，以现有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 9006—2010）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定标准为基础，组织专家梳理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标准，明确各类企业每项安全生产工作的具体标准和要求。组织编印《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问答手册》、《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报操作手册》以及安全隐患排查标准和相应的管理办法。要针对不同的应用对象，组织开展大规模、分层次、分类型的专业培训，将培训工作落实到基层监管部门、企业负责人和信息管理员，特别是要加强对企业车间、班组和一线员工参与隐患排查分类分级标准的专项培训，做到会查、会报、会改隐患，使企业知道“何时查、查什么”，从业人员知道“做什么、怎么做”，中介机构知道“帮什么、怎么帮”，监管部门知道“管什么、怎么管”，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3.实施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结合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实际，认真开展摸底调查工作，摸清本行业（领域）企业的数量、规模、安全生产现状等基本情况，将企业划分为不同行业监管类型，按照“行业监管不交叉，企业监管无盲区”的原则，将每一个企业类型的安全监管职责分别划分到承担相应职责的政府部门，并根据企业的规模、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危险因素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等实际状况，针对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不同安全生产条件及同一类别不同安全生产标准级别的企业，研究制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管理办法，根据分类分级情况，建立有重点、有区别的按类

分级、依级监管工作模式，对不同类型不同级别的企业在监管频次、监管内容等方面实行差异化监管。逐步建立起按类分级、依级监管的安全生产监管模式。

4.强力推进安全执法检查。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督促指导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确定专人负责信息系统管理维护、沟通联络、使用培训等工作。要及时登录信息系统（每周不少于3次），及时核查本行业（领域）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督办企业超期未改的事故隐患，重点加强对长期不上报隐患企业的监督检查。要强力推进安全执法检查，按照“六查六看”（见附件）要求，督促企业加快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建设，尽早实现隐患自查自报自改、分级分类、建档备案和闭环管理。对未按要求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或因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落实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严查处，对相关责任人，要严肃追究责任，并予以媒体曝光，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建立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技术抽检、专家会诊“三位一体”监管机制，将专家和专业技术机构的技术优势引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之中，实现监管方式的有效改进和提升。

（三）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按照企业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同时担责，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企业安委会主任，企业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企业定期向企业董事会报告、向社会公示安全生产情况以及配齐配强企业专门安全生产机构和专业人员，内部建立安全生产分级管理体系和隐患自查自改系统“五个全覆盖”要求，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确保安全生产在每个环节都有人抓、有人管、有人承担责任，切实做到领导责任、人员培训，制度规章，投入资

金, 检查整改, 应急处置“六个到位”, 全面实现安全管理分级化、排查项目清单化、隐患查治常态化、制度规程规范化、现场管理可视化、培训教育经常化“六化”目标。

1.安全管理分级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要建立健全本单位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岗位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 明确各级领导、各部门和每个职工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的职责, 分级定期组织事故隐患排查, 至少做到企业(厂矿)每月查、车间每周查、班组每班查。要配备得力且相对固定的管理人员负责信息系统管理、维护, 保证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并且要建立自下而上的事故隐患逐级上报和自上而下的隐患督促整改工作机制, 确保隐患排查及时整改彻底。

2.排查项目清单化。企业要依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 在行业通用标准基础上, 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性质和工艺设备、危险程度等实际, 在行业监管部门和中介机构的指导下, 深入辨识本单位危险有害因素, 增加自定义项目, 制定公司(厂)级、车间级、班组级和岗位的安全隐患排查清单, 明确排查内容、排查周期、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等内容。

3.隐患查治常态化。企业要根据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规定和各行业监管部门的安排,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系统, 组织全员全过程运用信息系统排查安全隐患, 并定期结合企业行业特点、安全管理重点、高危作业特点、季节特点、节假日组织内部和外部专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车间负责人、班组长及其他相关人员排查安全隐患。对排查出的隐患, 要通过信息系统如实登记、上报, 一般事故隐患由企业按照责任分工立即组织整改, 重大事故隐患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隐患治理方案, 并督

促按照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按时整改到位。要组织对整改完成的重大隐患进行评价验收, 验收合格的予以销账。

4.制度规程规范化。企业在建立健全通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同时, 还要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和完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责任制》、《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上报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奖惩制度》、《隐患排查治理资金使用制度》、《事故隐患通报制度》等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鼓励从业人员发现、报告和排除安全隐患, 对发现、报告和排除安全隐患的有功人员, 应当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 对瞒报安全隐患或排查治理不力的人员予以相应处罚, 使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现制度化运行。制定完善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发, 以正式文件下发到各岗位, 操作规程要张贴到各岗位。

5.现场管理可视化。企业要按照《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国家安监总局第70号)和《自治区安委办关于全面推进工矿企业现场安全管理规范化工作的通知》(宁安办〔2014〕13号)要求, 继续加强作业现场可视化管理, 在相关作业场所, 统一设置安全警示告知、安全标志标识、安全作业流程和安全工作看板等可视化管理图示、标识、沟通板等, 全面推行“五项公示制度”; 在公司(厂矿)、车间等醒目位置悬挂《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检查项目》公示牌等。

6.培训教育经常化。企业必须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建立规范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重点要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教育培训, 使每个员工掌握自身岗位的安全隐患

排查内容、排查要求，使各层级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员掌握隐患自查自报管理方法、排查标准、系统操作等知识，提高企业全员排查事故隐患的能力和信息系统录入隐患的准确性。培训要有计划、有周期、有学时、有针对性、有考核、有台账。做到分层次、有重点，使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经常化。

#### 四、时间安排

（一）安排部署阶段（3月20日—4月15日）。主要任务：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全面完成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活动实施方案的制定和动员部署工作。

（二）全面培训阶段（4月16日—4月30日）。主要任务：在自治区统一培训的基础上，各县（市）区要对本辖区内乡镇（街道）、工业园区管委会、行政村以及辖区内所有企业，各部门对本系统及所属企业，开展大规模、分层次、分类别的专业培训，培训一批明白人，指导帮助企业开展工作。

（三）组织实施阶段（5月1日—9月30日）。主要任务：5至6月份，一是完成隐患排查治理旧版系统与新版系统的对接使用。二是完成所有企业调查摸底建档，制度、标准、办法制定，隐患排查清单制定等基础工作，80%以上工矿企业实现隐患排查、登记、整改、评价、销账、报告的闭环管理，完成企业现场管理可视化，达到“六化”目标，建成隐患查治信息化系统，注册入网并上线查报隐患。8月底前，交通、住建、消防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实现与自治区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数据对接。9月底前，所有企业安全责任体系全面建立，实现“五级全覆盖”。

（四）整改提高阶段（10月1日—11月15日）。主要任务：对照“五级全覆盖”、“六化”和“六查六看”（见附件）内容开展“回头

看”，查缺补漏、整改提高。在此基础上，推广一批典型示范企业，总结一批典型经验做法，曝光一批未上线、未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问题严重的企业。

（五）初步验收阶段（11月16日—11月30日）。主要任务：市安委会对各县（市）区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初步考核验收。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全力构建主要领导全面抓，分管领导归口抓，部门领导靠前抓，生产经营单位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格局，研究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企业和政府（部门）各自承担的目标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活动不走过场。

（二）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活动要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为重点，要突出配套机制建设，将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分级分类监管办法、理顺监管职责和工作机制等作为首要任务和先决条件，为推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打好基础。要实行隐患排查、标准化建设和行政执法“三标合一”。要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活动与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行政许可、专项整治、目标考核等工作相结合，同步考虑、协调推进，构建一个以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为核心的安全生产长效监管机制，确保“三大责任”得到有效落实。

（三）强化督导、协同配合。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开展“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年”活动，要坚持扎实推进、重在实效，特别是对涉及技术、管理、资金、人才等方面的问题，要抓紧解决。要以高危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建



筑施工企业、重点消防单位和中小微企业为重点，采取定期督导和临时检查相结合、明查和暗访相结合，加强全过程监督检查，确保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工作进度和质量。要建立完善定期联系企业制度和领导包片制度，帮助企业解决安全生产中的实际问题，跟踪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要把工作的重心从现场检查转移到查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建立和执行上来，督促和引导企业主动规范内部监管体系的建立和运行，加强作业现场监管，自觉排查和治理存在的各类隐患。

(四) 加大宣传，典型带动。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新闻媒体，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舆论氛围，扩大社会影响，引导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深刻认识落实“三大责任”的重要性。同时，要将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保证信息畅通，实现资源共享，对示范典型经验和单位要及时总结，重点宣传，深度报导，推广经验，以点带面，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整体上一个新台阶。

附件：

## 自治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活动六查六看

### 一、政府“六查六看”

一查责任体系，看是否制定实施方案，是否落实“五级全覆盖”；

二查会议记录，看是否召开动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是否定期研究解决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三查制度建设，看是否建立隐患挂账销号、挂牌督办等制度；

四查专项资金，看是否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五查激励机制，看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激励机制；

六查考核机制，看是否将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进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指标体系，进入效能目标管理重点考核指标体系。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目标考核机制。

### 二、部门“六查六看”

一查责任体系，看是否制定实施方案，是否落实“五个落实”；

二查排查标准，看是否制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标准及各项规章制度；

三查教育培训，看是否对本系统、有关安全中介技术服务机构和重点企业有关人员组织专业培训；

四查监管模式，看是否开展调查摸底，建立监管企业台账，是否制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实施分类分级监管；

五查检查记录，看是否指导督促本行业(领域)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建设，是否实现企业安全隐患排查、登记、上报、监控、整改、评价、销号、统计、检查、考核等全过程的闭环管理；

六查体系建设，看是否建立安(下转第39页)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2015年 为民办重点实事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5〕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2015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十件重点实事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保证各项任务的落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十件重点实事的内容及责任分工

### （一）实施教育利民工程。

主要内容：在三区范围内续建中小学3所、幼儿园2所，新建中小学7所，加快发展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幼教集团，提升公办办幼儿园办学质量，促进教育公平。

实施单位：市代建局、市教育局、银川滨河新区管委会

### （二）实施健康惠民工程。

主要内容：支持市口腔医院建设，为其增加医疗设备，确保年底投入使用。建设4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所社区卫生服务站、20个健康小屋，并配备基本医疗设备，方便居民群众就医。继续开展适龄儿童牙齿窝沟封闭和先天性心脏病儿童免费救治。为市紧急救援中心购置急救车4辆。

实施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

### （三）实施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程。

主要内容：改造老旧小区50万平方米，内容

包括：外立面保温层、窗户节能改造、供热分户改造和热计量表安装、楼道照明及声光控开关、楼道粉刷、电网改造、暖网改造、排水改造、车位施划、监控安装、环境绿化、垃圾箱配置等。对金城巷、双瑞巷、北兴巷等10条小街巷和断头路进行改造，提升城市交通微循环能力。

实施单位：三区政府、市住建局

### （四）实施园林绿化提升工程。

主要内容：新建和改造宝湖路、华雁湖、灵芝巷、唐徕小区等城市主要干道路、居民区和水系节点的10个小微公园（包括2个儿童公园），建设面积30公顷。对贺兰山路（亲水大街—京藏高速）两侧绿化分车带进行改造，道路全长8公里，绿化提升改造面积5.8公顷。

实施单位：市园林局、市水务局、三区政府

### （五）实施公交便民工程。

主要内容：购置326辆公交车，新辟、优化、调整、加密、延时公交线路28条；强化公交服务功能，深化“亮牌评星争先锋”活动，提高司乘人员综合素质，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实施单位：市交通局

### （六）实施扶弱助困工程。

主要内容：将三区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统一提高为年人均10000元。充分发挥居家养老服务站作用，建设“老饭桌”助餐点20个。



实施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三区政府

(七) 实施养老保障提标工程。

主要内容：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增加25元，达到每人每月175元。

实施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县（市）区政府

(八) 实施创业就业培训基地提升工程。

主要内容：加快银川创业大学建设，打造集创业环境研究、创业师资培养、创业能力培训、实训为一体的综合性基地。

实施单位：银川滨河新区管委会、市人社局

(九) 实施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程。

主要内容：进一步提升交通指示信号系统服务功能，严厉打击机动车乱停乱放交通违法行为。在老城区新建、扩建公共停车场10处，引导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向社会开放停车场地，缓解停车难问题。

实施单位：市规划局、市公安交警分局、三区政府

(十) 实施空气质量专项治理工程。

主要内容：对市区内20蒸吨以上的20台燃煤锅炉除尘设施进行改造，对10个工业渣场、煤场进行综合整治，彻底拆除建成区内茶浴炉，年内淘汰黄标车，减少二氧化硫、烟尘及汽车尾气排放，提高市区空气质量。

实施单位：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公安交警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市）区政府

## 二、几点要求

(一) 落实责任，确保质量。办理十件重点实事要严格遵循“年初公布，年中检查，年底兑现，接受监督”的原则。各实施单位要把十件重点实事列为工作重点，制定计划，明确责任，周密安排，狠抓落实，保证全面、高效、优质地按期完成任务。

(二) 密切配合，各负其责。牵头部门要切实担负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牵头抓总，积极组织。各相关县（市）区及配合部门要全力支持、积极帮助实施单位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新闻单位要大力开展新闻宣传，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 加强督查，有效监督。十件重点实事办理任务完成情况是市委、市政府年度考核的内容之一。市政府督查室要严格按照“年初建账、逐月查账、年底交账”的督查制度，加强跟踪督查，及时了解掌握进展情况，对办理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督促抓紧实施，确保圆满完成任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9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 购买存量住房稳步推进棚户区 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5〕83号

三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购买存量住房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14日

## 银川市购买存量住房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用好棚户区改造贷款资金的通知》、《关于支持棚户区改造开发评审工作的指导意见》（开行规章[2014]112号）及2月13日自治区住建厅、财政厅、国开行组织召开的全区棚户区工作会议精神，为利用好国开行贷款资金，推进我市棚户区改造工作顺利进行，有效消化存量房，早日回迁安置棚户区群众，现就我市回购存量房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基本原则

（一）棚户区改造项目需购买存量房作为安置房源的应优先选择购买存量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住房；

（二）需购买存量商品房作为安置房源的，由棚户区实施单位按相关规定程序、政

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自行购买；

（三）原则上未开工的棚户区安置房项目不再新建安置住房，通过购买存量住房作为安置房源。

（四）充分尊重民意的原则。在存量房源选择、价格确定、安置方式等方面要尊重拆迁家庭意愿，确保信息公开保障居民的合法权益。

（五）购买存量住房就近原则。购买存量住房作为棚户区安置房源的，购买房源应就近选择，就近安置。

### 二、棚户区回购存量住房用于安置工作计划

2015年国开行贷款棚户区改造项目新联二期、丰登三期、福通二期C区，调整部分安置房利用国开行贷款资金回购存量房用于安置，拟定购买存量住房约20万平方米。

今后购买存量住房需求，按实际情况确定。



### 三、回购存量房棚户区改造项目条件及资金来源

(一) 回购存量房棚户区改造项目条件。

1. 购买存量住房用于安置棚户区改造项目必须是列入自治区和银川市棚户区改造规划指标的项目。

2. 项目资金到位，包括申请国开行贷款资金到位、财政专项购买资金到位、开发企业自筹资金到位。

(二) 资金来源。

1. 国开行贷款到位资金。
2. 财政拨付专项资金。
3. 开发企业自筹到位资金。

### 四、回购存量房源范围及条件

(一) 存量房源范围。

1. 存量的经适房、限价商品住房及政府建设其他住房。

2. 存量的商品住房。

(二) 作为棚户区安置的回购房源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拟定回购房源应属已建成或基本建成、主体封顶、五证齐全（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且符合抗震设防、建筑节能等强制性标准的住房。

2. 水、暖、电、气基础设施齐全，市政道路、学校、医院等配套完善。

3. 回购房源产权明晰，无纠纷。

### 五、回购房源价格确定

(一) 存量经适房、限价商品住房。

回购存量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的，由市发改部门牵头会同财政、审计、监察、住建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联合审定，并报银川市购买存量住房及房屋安置工作领导小组会

议研究确定。

(二) 存量商品住房。

棚户区征收实施主体购买存量商品房用于安置的，应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购买房源、价格，并报银川市购买存量住房及房屋安置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定，确保公平、公正。价格按照建设成本、土地费用、税金、利润等因素合理确定，原则不得高于区域内同类普通商品住房销售均价。

### 六、回购存量房工作程序

(一) 审定项目购买需求及方案。

1. 符合条件的棚户区项目征收主体在充分征求安置居民意愿的前提下，提出具体的购买需求及方案，确定项目具体回购存量房的套数、面积、位置、价格。

2. 项目实施单位提交购买方案上报银川市购买存量住房及房屋安置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专题研究审定。

3. 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的棚户区项目，实施单位应上报国开行宁夏分行申请调整项目建设方式。

(二) 资金支付。

1. 依据银川市购买存量住房及房屋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购买方案，棚户区项目征收单位与房源提供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

2. 政府出资购买存量房的，由财政部门依据买卖合同办理财务手续；开发企业出资购买存量房的，由合同双方办理财务手续。

3. 买卖双方依照合同支付费用。

(三) 房屋交付。

买卖双方依据合同约定日期交付房屋，所交付房屋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交付的房屋应通过相关部门综合验收，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2.交付的房屋建设手续齐全，必须到房屋产权登记部门进行备案。

3.交付的房屋产权明晰，不存在纠纷。

（四）超面积房款及物业储备金的收取。

1.超面积部分房款由住户交纳，由项目总体购买方收取，其价格根据安置方案自行调整。由项目总体购买方出具发票。

2.物业储备金由住户交纳。

3.领取钥匙交纳的相关费用由住户自行交纳。

### 七、相关政策

（一）为确保我市利用开发银行贷款资金购买存量住房安置棚户区居民工作顺利实施，国开行贷款资金已落实的项目中，原则未开工项目暂停建设，原安置任务通过购买存量住房予以安置。

（二）通过购买存量房用于棚户区的安置用房，按新建一手房办理房产登记手续，税务等相关部门不重复收取营业税和契税等相关费用。

（三）购买存量经适房和限价房用于棚户区安置的，安置家庭不受收入、住房等购买资格限制，按照安置方案应安置商品住房的，应当在购买方案中安排土地出让金等政策性欠款资金以商品房形式安置。购买存量住房用于棚户区安置的，存量住房相配套的储藏室地下车位一并搭配销售。

（四）对积极提供存量住房商品房的开发公司视具体情况作为企业良好信用在信用等级

评定等方面予以支持。

（五）政府通过财政资金收储的方式，购买部分存量住房用于今后政府实施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

### 八、保障措施

（一）成立银川市购买存量住房及房屋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副市长为小组组长，成员单位为市财政、住房建设、审计、发改、规划、土地、监察、地税、三区政府等部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担任。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棚户区安置房购买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切实做到审核到位，资金到位，政策到位，监管到位，推进购买安置工作顺利实施。

（二）棚户区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加强棚户区安置住房档案管理，对购买存量房源进行登记建档，实行销号管理。

（三）市住建、规划、国土等相关部门对拟购买存量房项目进行全面监督检查，严把工程质量关，确保房源质量。

（四）对在棚户区改造购买安置房、房屋安置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依法追究，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 市区占道亭（房）专项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5〕85号

三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银川市市区占道亭（房）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16日

## 银川市市区占道亭（房）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巩固提升国家文明城市、全国卫生城市创建成果，美化城市容貌，增强城市内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决定对市区占道亭（房）进行集中整治，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整治目标

为贯彻落实银川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城市管理“提档升级”工作要求，依据城市建设规划，进一步规范、净化城市市容环境。按照“取缔、整合、规范、提升”的工作思路，结合街巷特色及周边建筑风貌，实施占道亭（房）综合治理行动。整治工作要坚持“减少总量、严控增量、提档升级”的原则，集中拆除、取缔一批设置档次低、长期占用城市公共空间、影响城市规划和市容环境、存在安全隐

患的亭（房）。加大执法力度，依法对擅自设置亭（房）行为进行处罚，严格控制临时占道亭（房）的设置审批，建立监督考核长效机制，彻底解决我市亭（房）设置多、乱、杂现象。

### 二、整治范围

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重点对10纵（贺兰山路全段、康平路全段<含兴庆区海宝西路>、上海路全段<含西夏区怀远路>、北京路全段、湖滨街全段<含金凤区新昌路>、解放街全段<含黄河路全段>、新华街全段<含金凤区良田路>、南薰路全段<含金凤区银盛路>、长城路全段、宝湖路全段。）、20横（友爱中心路、丽景街、清河街、胜利街、中山街、民族街、进宁街、凤凰街、正源街、尹家渠路、宁安街<含广场东路>、亲水街、满城街、福州街、通达街、兴洲街、丽子园街、金波街、文萃街、同心路。）主干道路两侧的各种亭（房）进行

清理整治。通过拆除、迁移、合并、提档升级等措施，彻底规范市容秩序，提升净化城市空间。

### 三、整治内容

(一) 清理整治市区主次干道路两侧的报刊亭。市区主干道路两侧的报刊亭全部予以清理；市区次干道路两侧的报刊亭进行规范，提升设置档次，并由各产权单位制定具体管理规定，专享专用，不得从事其它商业经营；查处报刊亭销售非法出版物、出售小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分

**配合部门：**宁夏日报社、宁夏邮政报刊发行局、银川日报社、三区政府、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清理整治主次干道两侧蔬菜便民直销店。对已经审批设置的蔬菜便民直销店按照“迁入居民小区或就近租用沿街门面房”的原则全部予以清理，市区要严格控制设置数量，主次干道路两侧不再审批新建临时简易结构的蔬菜便民直销店；取缔以便民蔬菜直销店名义开展经营各类亭（房）。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三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规划管理局、市公安局。

(三) 清理整治停车场看护亭（房），以及企事业单位临街设置的治安（警卫、保安、110报警）室。停车场看护亭（房）整治工作统一纳入交通治理（停车场规划建设）专项行动中，结合停车场收费系统一并进行改造，实行智能监控和电子收费，取缔原有简易看护亭房；企事业单位临街设置的治安（警卫、保安、110报警）室全部迁移到使用单位规划用地内或租用周边沿街营业房使用；交通信号灯100米范围内的各类亭（房）全部予以清理。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配合部门：**三区政府、市城管局、银川市城投公司。

(四) 清理整治学校门口周边200米范围内的各类亭（房）。

学校门口周边200米范围内的各类营业性亭（房）全部予以清理。根据学校师生需求，由市教育局组织公开招标，引入有合法资质的餐饮企业进校园内开展经营，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部门：**三区政府、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

(五) 清理整治沿街食品经营亭（车）。

对超过设置审批期限的宁夏敬义泰食品公司、宁夏利华食品公司食品亭（车）全部予以清理，不再延期审批。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三区政府、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 清理整治各种未经审批占用园林绿地设置的亭（房）。

拆除各种未经审批占用园林绿地设置的亭（房）；对已经审批设置，但亭身破旧，影响市容，无人管理的各种园林绿地看护亭（房）进行拆除整治；对确需保留的要结合周边建筑风貌，纳入园林小品景观统一规划，进行升级改造。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配合部门：**三区政府、市城管局、市公安局。

(七) 清理整治沿街临时设置的市场和各类从事经营性活动的亭（房）。

依法拆除沿街临时市场和各类违规设置、从事经营性活动的亭（房）；纠正越权审批行为，严格控制以各种名义设置临时占道亭（房），对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坚决予以查处；清理、合并临街城管、

环卫工人休息室。

**牵头单位：**三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规划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

#### 四、整治安排

(一) 宣传部署阶段(2015年4月20日至4月30日)

三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召开会议安排部署专项整治工作。通过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发布通告,营造整治氛围,并于4月28日前,向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专项整治办”)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二) 调查摸底阶段(2015年5月1日至2015年5月10日)

三区政府作为整治工作主体,组织所属职能部门对各种亭(房)设置情况进行详细摸底,查明各种亭(房)的位置、面积、结构、设置成因,分类登记造册,报市专项整治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为专项整治工作提供详实的基础资料。

(三) 集中处置阶段(2015年5月11日至7月31日)

三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照工作方案,先易后难,多措并举,分类处置,按照“搬迁入市、入小区、入门店和拆除、整合、提档升级的方式”进行综合治理。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集中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核查。

(四) 检查验收阶段(2015年8月1日至8月10日)

三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认真总结专项整治成效和经验做法,于2015年8月5日前将书

面总结材料报送专项整治办公室。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对各部门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专项验收。

#### 五、整治要求

(一) 属地管理,加强协作。专项整治行动坚持“属地管理,以区为主”的原则。各区政府要相应成立工作机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全面排查,突出重点,源头控制,快速处置,确保专项整治深入开展,扎实推进。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积极作为,相互支持,实现执法过程的无缝衔接,形成整治亭类设施的工作合力,共同做好专项整治工作。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各责任单位每周要向市专项整治办上报本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二) 分类处置、依法查处。坚持区别对待、以人为本、确保稳定,对不同原因设置的占道亭类设施,结合实际,妥善处置。在专项整治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准确把握政策界限,规范查处程序,既要严格依法办事,又要注意工作方法,做到文明执法、公正执法,严防出现恶性事件。对以各种手段阻扰执法的,公安部门要予以严厉打击,严肃处理。

(三) 加强督促,强化考核。此次专项整治工作是各级部门执行力的展示,也是转变作风、狠抓落实的具体要求。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过程监督和行政效能督查,对工作进展缓慢,影响整体推进的单位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对问题限期未解决的下发督办通知,对责任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不作为、乱作为和履职缺位、不到位等问题,上报市纪委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进行责任追究。市专项整治办建立健全考评机制,对整治工作实施效果进行阶段性、动态性考评。市财政结合整治工作考核验收,安排以奖代补资金,对整治责任单位投入设备、车辆、人力等给予合理补贴。

#### 六、组织机构

为确保整治工作的扎实开展,成立整治工作领

导小组。

- 组 长：代荣民 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杜建军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 刘 鹏 市城管办主任、城管局局长
- 成 员：杜翔普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马元文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 雍 辉 市财政局局长
- 孙武平 市教育局局长
- 刘文戈 市公安局政委
- 陈学忠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 夏 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郭 勇 市商务局局长
- 于小龙 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局长
- 左 弘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袁 科 市林业局局长
- 徐 庆 市规划局局长
- 朱韶峰 兴庆区政府区长
- 李全才 金凤区政府区长
- 李维国 西夏区政府区长
- 卢 佳 宁夏日报社副社长
- 张同山 宁夏邮政报刊发行局
- 丁 洪 银川日报社社长
- 张小牧 银川供电局局长
- 程 伟 银川市城投公司总经理
- 王 军 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朱 军 银川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组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刘鹏兼任办公室主任，朱军兼任副主任。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协调解决专项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上接第30页)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系统并与全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联通，实现数据正常传送。

### 三、企业“六查六看”

一查责任体系，看是否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岗位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是否配备得力且相对固定的管理人员负责信息系统管理、维护；

二查管理制度，看是否建立健全切实可行的隐患排查治理各项规章制度，是否落实自下而上的事故隐患逐级上报工作机制；

三查排查标准，看是否分别制定公司（厂）级、车间级、班组级和岗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标准

清单，是否按清单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并如实上报；

四查作业现场，看各种安全生产警示标志是否设置齐全，各项制度、操作规程及“五项公示制度”是否落实；

五查教育培训，看是否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是否对所有从业人员经常性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教育培训；

六查体系建设，看是否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系统并与行业部门联通，是否落实事故隐患排查、登记、治理、上报、监控、销号的全过程闭环管理。



#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赫天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5〕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赫天江任银川市接待办公室主任；

杨世忠任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副主任（副局长），免去银川市接待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韩闽学任银川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免去赵波银川市接待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徐克军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正处级）职务；

免去任树德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徐金明银川市林业局（园林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刘秀兰银川市体育旅游局副调研员职务，退休。

请有关单位按规定办理退休人员退休手续。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5年4月21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

## 关于汪秀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5〕13号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汪秀琴任银川市工程项目代理建设局局长，免去银川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杨振如任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免去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调研员职务；

杨志刚任银川市司法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孔玮银川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以上人员中，杨振如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任职通知下发之日算起。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5年4月24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周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5〕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周毅任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副主任（副局长）（挂职）；

张宸琿任银川市教育局副局长（挂职）；

朱廷恒任银川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副局长（挂职）；

高欢任银川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副局长（挂职）；

卢福永任银川市商务局副局长（挂职）；

焦长权任银川市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免去唐开福银川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退休。

以上人员中，周毅、张宸琿、高欢、卢福永、焦长权同志挂职期为1年，朱廷恒同志挂职期为2年，挂职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算起，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5年4月30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盛国为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5〕15号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盛国为银川德胜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5年4月30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4年度污染 减排和蓝天工程工作先进单位 暨兑现减排奖励的决定

银政发〔2015〕9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2014年，全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污染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全市减排目标，强化责任考核，加大工作力度，加强综合协调，落实各项措施，建立健全污染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长效机制，10个国家级重点减排工程全部按期完成，空气质量有效改善，顺利完成全年污染减排和蓝天工程任务。

为鼓励先进，推动我市污染减排和蓝天工程工作再上新台阶，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永宁县人民政府等19个单位为2014年度“污染减排和蓝天工程工作先进单位”，对完成减排任务的8家企业兑现减排奖励。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全市污染减排和蓝天工程工作做好表率，在推动科学发展中再创佳绩。全市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锐意进取，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优化经济增长，以污染减排倒逼产业转型，积极探索环境保护新道路，为确保完成全市“十二五”减排目标任务，建设“美丽银川”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

2014年度污染减排和蓝天工程工作先进单位暨兑现减排奖励企业名单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5年4月8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4年工业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及兑现工业企业 “保增长保降耗”奖励资金的决定

银政发〔2015〕1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2014年，面对国际国内经济形势日益复杂、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的严峻局面，全市工业和信息化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工业经济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等重点工作，统筹推进，审时度势，综合施策，积极作为，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高，工业经济实力不断增强，为全市经济增长作出了重要贡献，有力推进了经济社会发展。

为激励先进，鼓舞干劲，进一步营造促进全市工业经济快速健康发展的环境，依据《中共银川市委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银党发〔2013〕54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014年度工业经济发展目标任务的通知》（银政发〔2014〕99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认定和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银政发〔2014〕33号）等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奖励和兑现工业经济发展资金共计4861.7万元，其中奖励先进县（市）区240万元；奖励先进工业园区160万元；兑现工业企业“保增长、保降耗”资金4461.7万元，其中兑现2014年度银川市非公工业企业综合排名前10名奖励资金1000万元，兑现银川市首台（套）产品25户企业32个产品奖励资金1977万元（含5万元工作经费），兑现银川市节能降耗13户企业奖励资金328.2万元，兑现银川市工业产品关联交易72户企业奖励资金316.5万元，兑现银川市新增纳规入库工业企业奖励资金840万元。以上奖励中非公工业企业综合排名前10名、首台（套）产品和节能降耗3项资金由银川市财政和“两县一市”、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各承担50%。（总资金分配：市财政承担3663.4万元，永宁县承担131.1万元，贺兰县承担157.4万元，灵武市承担156.5万元，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承担753.3万元）。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企业发扬成绩，再接再厉，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全力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为促进全市工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贡献。各县（市）区、各部门及广大工业企业要以先进单位为榜样，牢固树立创新和发展意识，以饱满的热情、务实的作风、扎实的工作，施展新常态下的新作为，走好新常态下的新路径，实现“十二五”完美收官，开创工业振兴工作新局面。

附件：2014年银川市工业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及兑现“保增长、保降耗”奖励企业名单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5年4月23日

附件:

## 2014年银川市工业经济发展先进 单位及兑现“保增长、保降耗”奖励企业名单

### 一、工业经济发展奖励类

1.2014年度工业经济发展先进县(市)区  
(3个,奖励资金240万元)

一等奖:贺兰县,奖励100万元;

二等奖:灵武市,奖励80万元;

三等奖:永宁县,奖励60万元。

资金的30%用于奖励为工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2.2014年度工业经济发展先进园区(3个,  
奖励资金160万元)

一等奖: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灵武羊  
绒产业园),奖励80万元;

二等奖:贺兰德胜工业园区,奖励50万元;

三等奖: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奖励30万元。

资金的30%用于奖励为工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 二、工业企业“保增长、保降耗”奖励类

1.2014年度银川市非公企业综合排名企业奖  
励(10户,奖励资金1000万元)

金凤区:(1户100万元)

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100万元。

永宁县:(2户200万元)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万元、  
宁夏北方精工钢结构实业有限公司100万元。

灵武市:(3户300万元)

宁夏荣昌绒业集团有限公司100万元、宁夏

嘉源绒业集团有限公司100万元、宁夏特米尔羊绒制  
品有限公司100万元。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4户400万元)

宁夏马斯特(集团)实业有限公司100万元、蒙  
牛乳业(银川)有限公司100万元、银川隆基硅材料有  
限公司100万元、宁夏力成电气集团有限公司100万元。

注:银川市财政承担三区1户企业奖励资金的全  
部100万元,承担县(市)、开发区9户企业奖励资金  
的50%即450万元,银川市财政共承担550万元。其余  
450万元由永宁县承担100万元,灵武市承担150万  
元,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承担200万元。

2.2014年度银川市首台(套)产品扶持企业奖励  
(25户,奖励资金1977万元,含工作经费5万元)

兴庆区:(3户280万元)

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200万元、宁夏三  
瑞机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52万元、银川英奥特自控有  
限公司28万元。

金凤区:(3户229万元)

银川银重(集团)起重机有限公司72万元、宁  
夏马连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100万元、宁夏小牛自动  
化设备有限公司57万元。

西夏区:(2户198万元)

宁夏共享装备有限公司178万元、西北轴承股份  
有限公司20万元。

永宁县:(2户10万元)

宁夏北方巨源液压工贸有限公司5万元、宁夏诚

德汽车轴承制造有限公司5万元。

贺兰县：（2户205万元）

银川天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万元、宁夏凯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5万元。

灵武市：（1户13万元）

宁夏万股机械制造科技有限公司13万元。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12户1037万元）

宁夏新瑞长城机床有限公司200万元、宁夏共享精密加工有限公司64万元、宁夏巨能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99万元、宁夏通宇电梯制造发展有限公司5万元、宁夏长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67万元、银川西部大森数控技术有限公司50万元、银川大河数控机床有限公司69万元、银川市恒益达机械有限公司63万元、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万元、宁夏共享铸钢有限公司200万元、宁夏宝塔石化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万元、宁夏隆基宁光仪表有限公司20万元。

注：银川市财政承担三区8户企业全部奖励资金707万元，承担县（市）、开发区17户企业奖励资金的50%即632.5万元，承担工作经费5万元，共计1344.5万元。其余632.5万元由贺兰县承担102.5万元，永宁县承担5万元，灵武市承担6.5万元，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承担518.5万元。

3.2014年度银川市节能技改项目企业奖励（13户，奖励资金328.2万元）

金凤区（2户45万元）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42.7万元、宁夏星源正通科技有限公司2.3万元。

西夏区（3户51.6万元）

宁夏宝塔活性炭有限公司23.2万元、银川宝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16.6万元、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11.8万元。

永宁县（2户52.1万元）

宁夏天净冶金有限公司银川冶金分公司37.5万元、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4.6万元。

贺兰县（4户109.8万元）

宁夏泰益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5.8万元、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29.6万元、宁夏中宏氮化制品有限公司23.4万元、宁夏鑫旺德碳化硅有限公司11万元。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2户69.7万元）

宁夏电投西夏热电有限公司48.6万元、共享铸钢有限公司21.1万元。

注：银川市财政承担三区5户企业全部补助资金96.6万元，承担县（市）、开发区8户企业补助资金的50%即115.8万元，共计212.4万元。其余115.8万元由永宁县承担26.1万元，贺兰县承担54.9万元，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承担34.8万元。

4.2013-2014年度银川市工业产品关联交易企业奖励（72户，奖励资金316.5万元）

兴庆区：（30户，128.1万元）

宁夏绿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6万元、宁夏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5万元、银川黄河顺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0.8万元、宁夏众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4万元、宁夏新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4万元、银川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0.2万元、宁夏凯特阀门销售有限公司0.1万元、宁夏达力斯发电有限公司0.1万元、宁夏第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专业安装公司3.5万元、银川裕华工程有限公司0.9万元、宁夏智林电气有限公司0.4万元、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4万元、宁夏荣恒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0.0万元、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1万元、永泰房地产集团(银川)有限公司10.5万元、银川昊瑞通物资有限公司0.1万元、绿地集团银川置业有限公司20.8万元、宁夏地德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5万元、银川市建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7万元、宁夏凯迪亿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0.2万元、宁夏垣懿藏獭养殖有限公司0.1万元、宁夏安志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0.1万元、银川市环盛商贸有限公司0.2万元、宁夏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8万元、宁夏宝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万元、宁夏光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司0.4万元、宁夏中瀛泰富置业有限公司0.6万元、银川旺元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0.4万元、银川豫鑫银基物资有限公司0.2万元、银川功达酒店有限公司0.1万元。

金凤区:(11户,48.9万元)

宁夏正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0.3万元、银川万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11.0万元、宁夏和鑫源商贸有限公司6.8万元、银川市亮化工程有限公司1.8万元、宁夏海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0.4万元、宁夏天净元光电力有限公司12.6万元、银川明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11.9万元、银川夏成基业电气有限公司2.1万元、宁夏博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0.3万元、银川伊百盛清真食品有限公司0.9万元、宁夏美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0.5万元。

西夏区:(8户,14万元)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1万元、宁夏川能化工有限公司1.9万元、银川苏港五交有限公司0.1万元、宁夏博金特立体泊车设备有限公司0.1万元、宁夏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0.2万元、宁夏尹能电气安装有限公司10.1万元、宁夏共享能源有限公司0.3万元、宁夏大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1.2万元。

永宁县:(9户,61.1万元)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6万元、永宁县金盛中小企业创业园有限公司1.3万元、宁夏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3万元、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0.2万元、宁夏远大蓝山可建科技有限公司7.2万元、宁夏宝德威路灯制造有限公司3.9万元、宁夏北方乳业有限责任公司1.3万元、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0.2万元、银川市望远庆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1万元。

贺兰县:(7户,9.2万元)

银川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9万元、宁夏普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2.1万元、宁夏泰益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4万元、银川庆丰丰达科技有

限公司0.4万元、宁夏亘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3万元、远大中联控股集团宁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0.4万元、宁夏祥建建材有限公司0.7万元。

灵武市:(6户,54.2万元)

宁夏美邦寰宇化学有限公司1.6万元、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4.1万元、宁夏宁东永利综合开发有限公司0.8万元、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1.8万元、宁夏天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0.1万元、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15.8万元。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1户,1.0万元)

银川西部大森数控技术有限公司1.0万元。

5.2014年度银川市新纳入规上工业企业奖励(84户,奖励资金840万元)

兴庆区:(1户10万元)

宁夏和兴彩印包装有限公司10万元。

金凤区:(6户60万元)

达力(银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0万元、宁夏恒源悦嘉清真食品有限公司10万元、宁夏众一砭业有限公司10万元、宁夏普迈特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10万元、银川老绵羊食品有限公司10万元、宁夏全力砭业工程有限公司10万元。

西夏区(1户10万元)

宁夏犇牛饲料有限责任公司10万元。

永宁县:(18户180万元)

银川铁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10万元、宁夏鲁钧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10万元、宁夏蜀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10万元、宁夏类人首葡萄酒业有限公司10万元、贺兰神葡萄酒庄有限公司10万元、宁夏凌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万元、宁夏万家香清真食品有限公司10万元、宁夏北方精工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10万元、宁夏银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万元、宁夏力成电气集团制造有限公司10万元、宁夏和瑞包装有限公司10万元、宁夏阳光华奥家具制造有限公司10万元、银川天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10万元、宁夏金鑫四通这钢结构有限公司10万元、宁夏莱福饲料有限公司10万元、银

川建邦伟业彩钢有限公司10万元、银川金坤燃气有限公司10万元、宁夏宁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万元。

贺兰县：（15户150万元）

宁夏共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10万元、宁夏硕利化工建材有限公司10万元、宁夏祥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10万元、宁夏凯添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万元、银川中铁水务集团贺兰供水有限公司10万元、宁夏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10万元、宁夏银川通威饲料有限公司10万元、贺兰县金穗米业有限公司10万元、宁夏煜皓砧业有限公司10万元、宁夏方众砧业有限公司10万元、宁夏鑫华源智能立体停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万元、宁夏保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10万元、宁夏希望田野生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万元、宁夏海森建材有限公司10万元、宁夏祥宏建材有限公司10万元

灵武市：（30户300万元）

宁夏京能灵武风电有限公司10万元、宁夏建业农牧开发有限公司10万元、宁夏中富塑业有限公司10万元、灵武市生财米业有限公司10万元、三峡新能源昂立（灵武）发电有限公司10万元、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10万元、宁夏金特尔绒业有限公司10万元、宁夏锋润粮油有限公司10万元、宁夏伊宁香食品有限公司10万元、灵武市金沙绒业有限公司10万元、宁夏圣友德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万元、灵武市新南天然气有限

责任公司10万元、宁夏圣禾米业有限公司10万元、灵武市昌昊工贸有限公司10万元、宁夏宁东嘉晨阳砧业有限公司10万元、宁夏树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10万元、宁夏香禾米业有限公司10万元、灵武市鑫瑞皮革有限公司10万元、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10万元、大唐昂立（灵武）新能源有限公司10万元、宁夏电投灵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万元、宁夏地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10万元、宁夏志海绒业有限公司10万元、灵武市吉军米业有限公司10万元、宁夏康赛妮羊绒制品有限公司10万元、宁夏亿丰砧业有限公司10万元、宁夏羊四煤业有限公司10万元、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10万元、宁夏盛龙羊绒制品有限公司10万元、宁夏宝塔联合化工有限公司10万元。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13户130万元）

中电投宁夏能源铝业银川新能源有限公司10万元、宁夏振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万元、宁夏通宇电梯制造发展有限公司10万元、宁夏正阳健康食品发展有限公司10万元、宁夏草原阿妈食品有限公司10万元、宁夏仁创沙业科技有限公司10万元、宁夏优素福泽丽哈民族服饰有限公司10万元、银川西部大森数控技术有限公司10万元、美泽新能源（宁夏）有限公司10万元、银川起重机器股份有限公司10万元、石桥增速机（银川）有限公司10万元、蒙牛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10万元、银川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10万元。

# 创新互助资金管理 力助扶贫开发建设

——关于永宁县、灵武市创新互助资金管理使用的启示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 杨红选 马成文

互助资金是创新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机制，解决贫困农户发展资金短缺矛盾的重大举措。永宁县、灵武市和全市各县（市）区一样，相继在2008年启动互助资金项目。几年来，两县（市）创新使用管理方法，力助扶贫开发建设，积极探索、大胆尝试，在运行管理中积累出了好的方法和经验，被移民群众誉为“身边的银行”。这一项目在引导移民地区贫困群众发展生产，实现脱贫致富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一、夯实基础，创新方法，使互助资金成为群众脱贫致富的重要民生项目

（一）加强领导、严格制度，架起了联系服务移民群众的“连心桥”。永宁县把互助资金项目纳入县级考核内容，由主管县长亲自负责，严格按照工作要求，深入调查研究，认真组织实施，使各移民乡（镇）参与到项目村互助资金管理项目的运行中。实行互助资金项目包村负责制，移民乡（镇）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领导抓落实。安排了专人负责。使此项工作做到了三个联通。一是思想联通。通过对互助资金政策、互助社章程的学习研讨、专题辅导、观摩交流，积极引导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触动思想，不断增强联系服务移民群众的自觉性、主动性。二是行动联通。扶贫干部深入农

户，广泛宣传，营造氛围，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下发相关政策文件，召开群众大会，进村入户发放“如何使用互助资金一封信”及调研摸底等方式，使互助资金政策家喻户晓，确保互助资金项目顺利运行。三是感情联通。开展“扶贫干部把移民群众当亲人，移民群众把干部当人家人”活动，系牢了干群感情纽带。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县扶贫办协同财政、农信社开展工作，形成了工作合力。同时抓好互助资金组织发展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督查落实等工作，各项目村都依法照章成立了相应的理事会和监督委员会，制定了本村的《互助社章程》《互助资金财务管理办法》等制度，从而形成自上而下的完整组织网络。另外，各互助社制定档案管理统一模式，使信息平台建设明细化、规范化，打造了永宁县互助资金“少而精、精而细”的管理特色。

（二）夯实基础，加强管理，打造出联系服务移民群众的“主阵地”。互助社的管理是否规范是互助资金运行发展中的重要环节，也是提高互助资金管理模式的重要手段。为切实加强互助资金财务管理，永宁县扶贫办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定期对各互助社财务进行督查，发现违规的互助社及时纠正。

一是实行公示制。县扶贫办对项目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入社情况、借款发放、资金回收等方面

进行及时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增加了互助资金管理透明度。二是实行报账制。严格按照扶贫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进行报账管理，对贫困村村级互助社的经营活动实行报账管理，将每月的25号定为集中记账日，县扶贫办、镇民生中心、村互助社三方集中办公，互助社将账务统一报送乡镇民生中心，由民生中心记入电脑系统。县扶贫办派专业管理人员现场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了录入数据准确、及时。各村互助社会计在完善平时资料的基础上统一到管理中心核对、记账，镇互助资金管理中心坚持“社财乡管，管而不代”的原则，做到服务不代替，帮忙不干涉。由扶贫办监管互助资金运行管理，为互助社解除了财务管理人手少、无人做的问题，确保互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安全有序开展。三是实行考核制，按照项目的实施需要，每年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各互助社互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考核、评估，并实行奖惩制度，对出现回收不力或违规操作的互助社，一律停拨资金，直到整改完成后再研究考虑是否拨贷。对实施好的项目村给予一定奖励。灵武市郝家桥镇民生服务中心积极探索采取“集中核算，监督前置”的做法，在民生服务中心成立以后，本着坚持“服务不代替，帮忙不干涉”的原则，实行核算监督并重的做法，严格明确各成员的分工，确保了资金的安全，充分发挥了互助资金的社会效益。中心配备一名专业会计、三名报账员，以统一的标准、统一的流程、统一的模式进行监督和核算。管理中心的成立运行，改变了过去互助社负责收放款，会计事后记账的被动局面，将事后的监督变为贯穿整个过程的监督，有力地减少了由于互助社成员文化程度低、亲戚朋友多而产生的任意放款现象。杜绝了暗箱操作和不透明、不公正的现象，逐步形成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三）延伸触角、搭建平台，铺就了联系服务移民群众的“致富路”。为使更多的农户了解互助资金，走进互助社，永宁县在闽宁镇民生中心安置设立电子屏，每月定期与不定期的播放互助资金相关政策，让每个走进民生中心的农户可以直观地看到互助资金政策内容，加强信息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永宁县自2012年开始实施“千村信贷互助资金”项目，到目前已有7个项目进入“千村信贷”村，在县扶贫办积极协调下，县信用联社紧密配合，近几年主要用于发展肉牛养殖业、酿酒葡萄种植、交通运输业、苗木产业等的信贷项目，在全县移民乡镇全面推开。这项金融创新扶贫工程，有效地解决了贫困村贫困群众发展资金短缺的困难，推动了移民地区产业的发展，为贫困户脱贫提供了一条致富之路，同时为新阶段扶贫攻坚奠定了基础。

（四）服务民生、兴办实事，回应了联系服务移民群众的“关切点”。针对互助资金这样的新生事物，永宁县扶贫办在闽宁镇原隆村采取召集群众大会的方式，对新搬迁的移民进行互助资金广泛宣传，使原隆村的农户对互助资金有所了解。起初，由于新搬迁来的移民群众不熟悉环境、没有发展目标、思想波动较大，也不知道如何运用资金，针对这样的现状，互助资金管理人员一方面细致耐心的给移民讲解互助资金政策，另一方面鼓励移民群众要打破传统的“等、靠、要”思想，帮助他们树立自立自强、勤劳致富的生活目标。经过反复讲解沟通，使移民群众对互助资金有了更深刻的了解，积极性有了提高，很快愿意加入到互助社中来。为切实提高农户自我发展和增收能力，能够紧紧围绕区域经济发展选定项目，扶贫部门在项目的选择上，坚持因地制宜，因人选项，科学规划，按照提高农业产业化进程，利用玉海村、福宁村养殖合作社肉牛养殖、发展葡萄种植产业的优势，在互助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培植壮大肉牛养殖产业、葡萄种植

业发展为目标，积极支持通过合作社的发展优势带动周边散户养殖，逐步形成了规模。同时，将村两委领导班子成员选进互助社任职，发挥村委会、互助社的协调作用，引导互助社社员参与产业发展，使贫困农户进入了肉牛养殖业、葡萄种植业，形成了“村两委+互助社+合作社+新农村”四位一体项目运行管理模式，促进了互助资金的综合效益充分涌现。

（五）着眼长远、抓细抓长，构建起联系服务移民群众的“纽带”。永宁、灵武建立起互助资金管理培训长效机制。一是注重业务人员培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灵武市除参加区、市业务培训以外，还因地制宜举办了适合贫困村村级互助资金培训班和管理系统软件操作培训班，对移民乡镇分管项目领导、项目管理人员、各贫困村党支部书记、互助资金社理事理事长、会计也集中进行培训。二是注重学习外地先进经验，永宁先后两次在分管副县长的带领下，组织扶贫、财政等部门和移民乡镇、各互助社理事长、会计等到四川省旺苍县考察学习贫困村村级互助资金运行情况；到甘肃省景泰县学习考察了互助资金与金融扶贫结合的管理经验。考察中通过看软件、看账务、看资料等方式与兄弟省市互助资金管理人员座谈等方式，相互学习交流了互助资金管理经验，对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起到积极作用。三是采取以会代培的方式激励互助社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通过举办县级互助资金·千村信贷项目工作促进会、互助资金年度总结会议等方式交流、总结经验，对运行好的互助社给予奖励，对参与互助资金管理工作的移民乡镇分管项目领导、项目管理人员、各贫困村党支部书记、互助资金社理事理事长、会计给予表彰。不但加强了对业务人员的素质培训，而且有力推动了互助资金项目发展步伐。

二、受益基层，惠泽农民，提高了基层组织的凝聚力、增强了移民群众致富的新动力

（一）加深了与移民群众的感情。通过互助资金项目的实施，使扶贫干部牢固树立了宗旨意识和群众观念，从而在思想上更加尊重群众、感情上更加贴近群众、行动上更加依靠群众，使干部党员成为移民群众的“娘家人”“知心人”和“贴心人”。调研中，一些扶贫干部由衷地表示，过去我们认为移民群众总喜欢给我们干部难堪，甚至跟我们对峙，通过互助资金项目实施，扶贫干部与群众以心交心、以心换心，发现广大移民群众是善良的、朴实的，使我们认识到：只有落后的干部，没有落后的群众。

（二）拓展了联系移民群众的渠道。通过互助资金项目的实施，使扶贫干部迈出了机关门，走进了农家门。干部党员能够经常深入到矛盾集中、问题复杂、历史遗留问题多的地方，与群众零距离接触、面对面沟通、心贴心交流，了解移民群众所需所盼，移民群众也对干部的信任多了、怀疑少了，有难事先找干部帮，有心事愿与干部说，党群之间的“隔离墙”推倒了。同时，增进了移民互助友爱的良好关系，增强了群众的集体观念和荣誉感，形成了互助互济、团结协作的良好氛围；邻里矛盾纠纷也明显减少，关系融洽，民风得到了改善，推进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保证了当地移民村社会稳定与和谐发展

（三）夯实了服务移民群众的基础。扶贫干部主动顺应群众期盼，以百姓之心为心，以民心所向定标，聚焦群众需求，不断拓宽服务渠道、加快转变服务方式、积极创新服务载体，通过“贴心式”代办、“快捷式”承办等形式，建立起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服务网络，有效地破解了移民群众“跑断了腿也撵不上人、办不了事”的问题，提升了服务移民群众质量和效率。调研中，移民群众普遍反映，现在的村干部说话算数了、办事靠谱了，反映

的问题解决得也快了，党的良好作风又回来了。

（四）落实了服务移民群众政策。以互助资金项目为服务平台，通过开展“下基层、解民忧、送政策、帮发展、促和谐”等活动，切实把党的各项惠民政策和惠民措施送给移民群众，使党的惠民政策变成移民群众“口袋”里的实惠。永宁县扶贫办以互助资金实施为服务平台，通过走访调研、了解农户意愿，倾听群众呼声，对2012年末新成立的移民互助社，挤出资金进行支持，为了防控资金投资风险，还为闽宁镇原隆村购买了保险，提高了互助资金的风险防范能力，降低了互助资金运行的风险，保障了贫困地区农户借款发展产业的持续性、安全性。

（五）提高了基层组织的战斗力。互助资金是一项政策性强、操作规范严格的工作，要求基层组织必须具备较高的政策水平和组织协调能力，并具备处理各种矛盾和问题的本领。通过互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力地促进基层组织的整体工作水平。理事会建在支部，使村党支部和村委会有了较好的工作抓手和平台，增强了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使村党支部和村委会抓工作有了阵地、有了纽带、有了力量；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党员干部和移民群众相互监督，相互配合，提高了信任度。

三、思民所思，解民所需，良好的效益提供了值得借鉴的启示

永宁、灵武两县（市）在实施互助资金项目过程中始终坚持按照群众路线的要求，科学制定政策措施，健全工作体制机制，创新工作思路，考虑不同移民群众的诉求，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提供了值得借鉴的启示。

（一）统一思想认识是实施互助资金项目的重要前提。扶贫工作人员在县（市）委、政

府的正确领导下，始终统一思想，激情干事，热情工作，确保互助资金项目顺利实施。通过广泛深入宣传发动，群众从一开始的思想抵触不认可，逐步发展到积极参与申请互助资金，从最初的单纯追求个体经济利益转变到现在的崇尚健康的生活方式。永宁、灵武的实践证明：事业发展的过程就是不断统一思想、克服困难的过程，只有不断提高认识、勇于正视困难，才能够保证互助资金项目有效推动，发挥服务移民群众的作用。

（二）践行群众路线是实施互助资金项目关键环节。在实施互助资金项目的过程中，始终坚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不能简单地依靠发通知、下命令，必须靠广大扶贫干部和基层干部带着感情深入到群众中，耐心细致地做好思想工作，设身处地为移民群众排忧解难。在具体实施中，永宁、灵武扶贫部门利用村规民约，以真情感化群众，耐心细致地做工作，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充分调动了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实践表明：在实施互助资金项目工作中只有始终高度关注移民群众提出的热点问题，着眼于及时解决群众的眼前困难，妥善考虑移民群众脱贫致富长远利益问题，让移民群众真正感受到关心得到实惠，才能得到广大群众的支持。

（三）健全工作机制是实施互助资金项目的根本保障。永宁县、灵武市坚持从组织领导、项目实施、产业发展等各个方面，不断健全组织机构、通过严格的激励机制、高效的运行机制，推动互助资金项目开展。他们根据不同移民乡（镇）、贫困村的实际情况，通过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科学确定互助资金实施方案，增强了工作的前瞻性和预见性。循序渐进，分步实施，保证了工作的落实效果。他们通过完善工作目标和考核标准，严格兑现奖惩，确保目标落实到位。在实施互助资金项目工作中，实践表明：永宁、灵武形成了真抓实干、创新进取的态势，营造了奋力开拓的浓厚氛围，为做



好互助资金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四) 转变干部作风是实施互助资金项目的必要条件。在实施互助资金项目工程中,两县市立足“四个银川”建设,树立务实苦干、真抓实干的良好作风。扶贫部门和工作人员增强了群众观念和奉献意识,树立了积极主动地把群众的事办好的坚定信心。同时,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精神,殚精竭虑、埋头苦干抓落实。两县市实践证明: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只有坚持从小处入手、细处着眼,细化目标任务到每个村、每个户、每个

环节、把工作做细、做实,搞“精”搞“准”扶贫,才能真正让群众满意。

(五) 创新工作方法是实施互助资金项目的强大动力。两县市在具体工作中,根据时间和任务的要求,明确若工作侧重点,集中力量推进;在工作方法上,围绕目标任务想办法、定措施,不断创新思路;在责任分工上,健全目标责任分解机制,人人有担子,个个有压力,从而调动了各方的积极性。永宁、灵武实践启示:重点抓、抓重点,以思路谋出路,以创新求突破,是推进互助资金项目长远发展的强劲动力。

# Z 政务要闻

4月1日，全市“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年”暨“双增双减”动员大会召开。会议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等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我市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各项工作和“双增双减”专项行动，动员各级党组织更好地发挥服务改革、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群众、服务党员作用，力促全市基层组织建设再上新台阶。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作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马力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杜银杰，市领导左新军、王玮、马凯、陈栋桥、周云峰、李郁华等及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有关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4月2日，市长马力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决定表彰2014年全市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工作及承办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审定了《银川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关于加快淘汰“黄标车”工作实施方案》《银川工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等事宜。

4月3日，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建华，自治区政协主席齐同生等与自治区和银川市3000多名干部职工、驻宁官兵，一起在银川绿博园东侧的亲水北街景观长廊参加义务植树活动，栽下一棵棵树木，为首府银川增添新绿。蔡国英、马三刚、陈绪国、徐广国、

傅兴国、王雁飞、张超超、昌业廷等自治区党政军领导，银川市领导孙荣山、马力、贺满明、杜银杰、王久彬、王玮、马凯、周云峰、崔文剑、李丽杰等参加了义务植树活动。

4月8日，我市与中冶建工集团召开座谈会，听取了中冶建工集团承建银川滨河新区有关项目进展情况，并就进一步拓宽领域、深化合作进行了友好座谈。市长马力，中冶建工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姚晋川及有关负责人等参加了座谈会。

4月9日，我市召开专题会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书记李建华闽宁镇现场办公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现场办公会精神的工作思路和举措。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主持会议并对贯彻落实工作提出新要求。市长马力，市委副书记杜银杰，市领导周云峰，永宁县及我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专题会。

4月9日，我市召开与山东如意集团座谈会，听取了如意集团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项目建设运行情况，并研究了下一步合作发展有关事宜。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市长马力，与山东如意集团董事长邱亚夫及企业有关负责人，就深化战略合作，推进银川产业结构升级发展进行了会谈。

4月10日，银川预备役高炮团召开党委全体（扩大）会议。银川市市长、预备役高炮团第一书记马力，市委副书记、预备役高炮团副政委杜银

杰，市委常委、警备区司令员崔文剑出席会议。会议总结回顾了去年以来预备役高炮团的全面建设情况，并研究部署了今年的主要工作。

4月10日，全市开展了以“全民参与爱国卫生共建共享健康中国”为主题的爱国卫生月活动。各县（市）区爱卫会、市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积极行动，开展了新一轮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市领导马力、王玮、王克善、王丹华参加。

4月14日，市长马力在永宁县闽宁镇原隆村调研，并召开现场办公会，协调解决闽宁镇原隆村发展中的问题。马力强调，要加快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为农民增收持续助力。市委副书记杜银杰参加调研。

4月16日，市长马力会见了前来我市考察马术运动产业的中国马业协会秘书长岳高峰一行，双方就在我市打造国际马术运动主题公园和举办国际马术大会等事宜进行了深入交流。

4月16日，市长马力会见了前来我市考察的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和姚明爱心基金会相关负责人一行，双方就将于今年7月在我市举办的“姚基金希望小学篮球季”市级联赛事宜进行了深入探讨。

4月19日，银川滨河新区与碧桂园集团项目签约仪式举行，碧桂园集团将在滨河新区投资建设商住小区房产项目，标志着碧桂园集团正式进驻银川市场。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市长马力，市委副书记杜银杰，市领导周云峰，与碧桂园集团副总裁、西北区域总裁张志远等参加了签约仪式。

4月20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传达自治区一季度经济分析会议精神，分析总结银川一季度经济形势，安

排部署下一步经济工作。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作重要讲话。市领导孙荣山、马力、贺满明、杜银杰、王久彬、左新军、王玮、马凯、周云峰、崔文剑、李丽杰等参加会议。马力主持会议。会议强调，全市上下和各级领导干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攻坚克难，真抓实干，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保增长、促发展，确保二季度时间任务“双过半”，确保全年目标任务的顺利实现。

4月22日，市长马力对贺兰山路（京藏高速出入口一亲水大街段）改造工程进行了现场督查。他要求有关部门通力配合，抢抓工期，科学施工，加快工程进度，加强路面交通管制，做好交通疏导和应急分流，确保市民安全顺畅出行。市领导马凯、陈栋桥、代荣民参加督查。

4月23日，市长马力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即将在银川举办的中阿绿博会筹备工作实施方案和招展具体方案、优惠政策等事宜。市领导陈军、代荣民参加会议。

4月28日，银川市召开了“工业振兴工程”推进工作大会，会议传达了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精神及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总结和安排部署了我市工业和信息化工作，对工业经济发展先进单位进行了表彰，并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市长马力，市领导陈栋桥、杨杰、杨有贤、蒋光临参加了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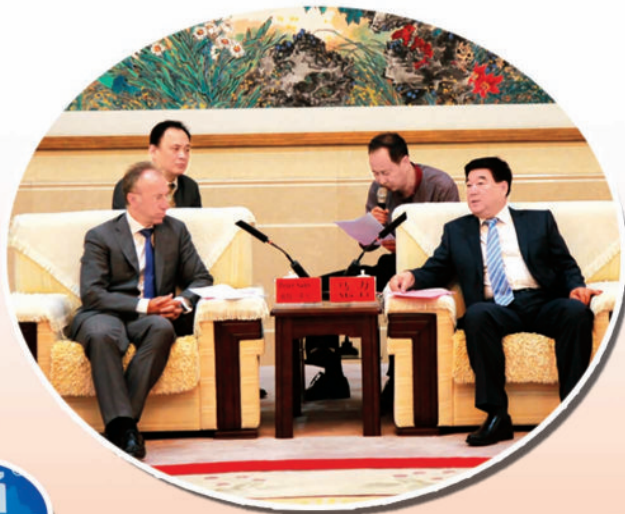
4月29日，全市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表彰大会隆重举行，大会表彰了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劳动模范。市长马力出席会议并作了讲话。市领导贺满明、杜银杰、陈军、李守银、孙建峰等出席会议并为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颁奖。市委副书记杜银杰主持会议；市政协副主席、市总工会主席孙建峰宣读了《银川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工人先锋号表彰决定》。

▶ 4月22日，市长马力对贺兰山路（京藏高速出入口—亲水大街段）改造工程进行了现场督查。他要求有关部门通力配合，抢抓工期，科学施工，加快工程进度，加强路面交通管制，做好交通疏导和应急分流，确保市民安全顺畅出行。市领导马凯、陈栋桥、代荣民参加督查。



◀ 4月28日，银川市召开了“工业振兴工程”推进工作大会，会议传达了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精神及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总结和安排部署了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工作，对工业经济发展先进单位进行了表彰，并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市长马力，市领导陈栋桥、杨杰、杨有贤、蒋光临参加了会议。

▶ 4月29日，市长马力会见了银考察“智慧城市”建设的TMF全球首席执行官彼特·尼桑一行，双方就分享经验、促进合作发展进行交流。副市长杨有贤参加会见。



◀ 4月30日，市长马力带领市安监、工信、住建、市场监督管理、消防等部门分管负责人，先后来到了车站、蔬菜批发市场、加油站、百货商场、工地等重点区域，对“五一”节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副市长杨有贤参加了检查。图为在万达广场商场察看监控。



艾依河畔